中國文法講話



劉復著

中國文法講話

劉復著



北新書局印行





自序

十二年前，余在北京大學講述中國文法，寫成講義百數十葉，意不甚慊，又值歐洲之行，未卽問世。僅中國文法通論一卷，自謂尙薄有新義，便付之梓人。過後細思，其中疏漏牽强，隨在皆是也。近年改治音律方言之學，文法一科，廢習已久。然於友朋哄談之際，或舟車塵擾之中，往往偶觸靈機，不期而得一二新解，足補前賢之所不逮。人事瑣瑣，未遑筆寫。適北新書局主人李小峯君，前在北大從余習文法者，再三函請編爲一書，以餉高中學子。旣堅辭不獲，竊思此亦整理片段思想之機會歟，——遂於去年暑假起，每有餘暇，便寫數葉；積之旣久，居然成書。其中文白兼講，求其彼此合參而易於貫通也；講法大半仍通行文法書之舊，舊說之可信者悉采之，不欲立異以鳴高也；用講話體而不襲教科書之呆套，取其當詳者可特詳，當略者可特

略，無所牽礙也；舉例以易解者爲主，立規以通用者爲主，不取諸僻，不取諸瑣，求其合於高中學生之程度也。凡此數端，自信不爲無見。然而偷閑握管，豈足以言著述。直不必過後細思，已知其中之疏漏牽强，隨在皆是矣。此道專家，幸卽督正。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半農劉復識於北平大阮府胡同寓廬。



中國文法講話目錄

第一分　總說

第二分　名詞及代詞

中國文法講話

第一章　總說

節一——文章法

從前之所謂「文法」，是「文章法」，就是做整篇文章時所用「抑」，「揚」，「頓」，「挫」，「起」，「承」，「轉」，「合」等方法。

這種的方法是活的，不是死的。所以善於做文章的人，便是很不經意的信筆一揮，也能處處合法；不能做文章的人，儘管用盡了心力研究，也終不免左支右絀，顧此失彼。

所以前人說：「文無定法」；又說：「文章本天成，妙手偶得之。」

節二——文法

但要依據了這樣的理由來反對現在之所謂『文法』，那就錯了。因爲現在之所謂文法，是『文句法』，不是『文章法』。

文章法講究一篇中的結構，文句法講究一句中的結構。文章法以篇爲總體，以大小節落爲分體；文句法以句爲本位，以字爲單位。

節三——句

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云：

> 夫設情有宅，置言有位。宅情曰章，位言曰句。故章者明也，句者局也。局言者，聯字以分疆；明情者，總義以包體。區畛相異，而衢路交通矣。夫人之立言，因字而生句，積句而爲章，積章而成篇。篇之彪炳，章無疵也；章之明靡，句無玷也。句之清英，字不妄也。振本而末從，知一而萬畢矣。

他所說的『章』，就是我們所說的『節落』。在中國古人所做的文章裏，能把篇與章與句與字的關係闡說得明白的，大約無有過於這幾句話的了。

他說：「置言有位」，又說，「位立曰句」，又說：「因字而生句」，（「言」字亦應作「字」字解）是說明句與字間交互的關係。

他說，「句者局也。局言者，聯字以分疆」，又說，「區畛相異，而衢路交通矣」，是說明所以要分句的理由；若不分句，勢必至區畛相混，衢路無從交通。我們往往看見初學做文章的人，連自己也點不斷句，旁人自然更無從知道他說的是什麼：這就可以證明斷句的重要了。

他說，「句之清英，字不妄也」，是說明若要句子做得好，必須做到「字不妄」的地步。「字不妄」就是「字不亂用」。所以研究文法——卽文句法——的最大目的，在於字不亂用。

節四——字與句

文法一個名詞，在英語裏叫作"grammar"，源出於希臘語的"gramma"，譯言「字」。所以從前講文法的，都把全力用

在字上面。

但是，若只講字而把句忘了，就是一個很大的謬誤。因爲字與句離，卽無文法可講。

例如英語的"to be"，有"am"，"are"，"is"，……等變化，必須加成了"I am"，"you are"，"he is"……等，有了句的傾向，然後才有意義可說，單是"am"，"are"，"is"……是全無意義的。

中國語中，字的本身無變化，而其作用有變化。其作用之所以變化，實根本於它在句中所處的地位的變化。例如最簡單的一個「了」字，在

「他很明了他自己所處的地位，所以他趕快把那件事了結了。」

一句之中，前後見了三次，却是三種不同的意義，卽是三種不同的作用。要是脫離了句子，單提出一個懸空的「了」字來講，那就無從講起了。

所以在「字不亂用」四字之中，不但要看見「字」字，而且還要看見「用」字，因爲說到「用」，就包含着用在句中的意思，不是各個獨立的意思。

節五 文法爲自然法

怎樣叫做「不亂」？不亂就是「有規律」：這規律就是「文法」的「法」。

法有「人爲法」，有「自然法」。文法的法爲自然法。

何以說是自然法？因爲文法的法，不是一個人或幾個人的意志訂定的，乃是從語言文字的原有的自然現象中歸納出來的。

例如刑法是人爲法，從前犯死罪的要斬决，後來根據幾個人的意志，改爲槍斃，一改就改了。

自然法的勢力，却遠比人爲法大，我們只有服從的義務，沒有更改的權利。

例如「我看見他了」一句話，在法語中爲：

Je l'ai vu,

其中各字的位次爲：

我 他 有 見了。

你若要把中國話照着這法語的位次說，一定全中國的人都不答應你；反之，若有法國人要把法國話按着中國話的位次說，少不得全法國的人都要向他起革命。

但在文字中，做文章的人多少可以變通一點。例如佛經中「如是我聞」一語，決不是中國原有的文法，乃是按照梵文直譯出來的；又如現在喜歡做歐化文的人，往往把

子曰：「學而自習之，不亦說乎？」

寫成了

「學而自習之，」子曰，「不亦說乎？」

或

「學而自習之，不亦說乎？」子曰。

的形式，我們看下去，雖然不大順目，至少總還可以看得懂。

但是，這只是在文字中，換在口語中，就絕對不行了。

節六——自然法不能整齊劃一

文法是自然法。自然法却並不是絕對的整齊劃一的。所以往往我們立了一個例，跟着就要立一個例外。亦許例外之外還有例外；亦許無例可說，甚而至於無理可解。

這種現象，本來是各種文法中都有的，不過中國文法中特別多些。因爲中國文法，從文通作者馬建忠開始研究到現在，還不過幾十年的工夫，同已有二千幾百年的研究的歐洲語文法相比，真相差得多了。

現在的中國文法，還是在一個有待於完成的時期之中。所以，要

是我們碰到無例可說或無理可解的地方，其中亦許是當真的無例無理，亦許是有例有理而尚未爲我們所發見。

節七——言文不能一致 一般人往往說：『中國的言（指口中所說的話）文（指文言文）是不一致的，外國的言文是一致的。』這話粗看似乎不差，其實，言與文斷然不能一致，只有比較接近些，或者是比較隔離得遠些。

就英文說，譬如"I am a man"，"Here is your book"等語句，自然是言文一致的，若如

That What is Called the History of the Kings and Early Consuls of Rome is to a great extent fabulous, few Scholars Have, Since the Time of Beaufort, ventured to Deny. (Lord Macaulay 所作 "Ways of Ancient Rome" 序文第一語)

一句，就只能說是文，不能說是言。因爲，若要把這一句中所包含的意義，說成一句極自然的話語，必須把全句的構造改過了才對；若照着這一句誦讀，就當作話語，那就必須是受過文的訓練的人才能聽得懂，而且聽起來也總覺得這是在讀文，不是在說話。

中國的文言文，如「大學之道」，「天命之謂性」等句，自然可以不必說，是和話語不一致的；便是白話文，也只是有些地方能於一致，如

第二天我起得很遲，午飯之後，出去看了幾個本家和朋友；第三天也照樣。（魯迅彷徨頁二）

有些地方仍不能一致，如

灰白色的沉重的晚雲中間時時發出閃光，接着一聲鈍響，是送竈的爆竹；近處燃放的可就更強烈了，震耳的大音還沒有息，空氣裏已經散滿了幽微的火藥香。（同上頁一）

其中「晚雲」，「鈍響」，「燃放」，「强烈」，「幽微」等，都還是文，不是話。若都改做了純粹的話，在文的立場上說（儘管是白話文），可就要減色了。

所以，口中說出的話，和筆頭寫出的文，是不能絕對一致的。但外國（就大多數說）所用的文，只有一種，是近於話語的；中國所用的文，民國六年前以遠於話語的文言文爲正宗；自「文學革命」之說起，就添加了一種近於話語的白話文，——現在兩種並行着，處於同樣重要的地位。

節八——活語與死語

有些人把「活語」「死語」做文言與白話文的區別，說白話文是用活語寫成的，文言文是用死語寫成的。這話也有點似是而非。因爲語言學中之所謂活語死語，是以當代有沒有人口說爲標準的：凡當代有人口說的語言，就叫作活語，好像一個人，現在還

活着一樣；凡從前有人口說過，而當代已沒有人口說的，就叫作死語，好像一個人，從前活過的，現在已經死了。

以這種解釋來說白話文用活語寫成，是對的，因爲白話文是近於當代的話語的。

節九——文言非死語而爲符號語

但要說文言文是用死語寫成，就不很對；例如

> 整理國故，約有三途：一曰索引式之整理，一曰總帳式之整理，一曰專史式之整理。（胡適文存二集頁二七九）

一句文言文，若要認爲死語，就該有什麼一個時代中的人，口中說過這樣的一句話。但若起死人於地下，——不必很遠的，就是五十年以前的人罷——把這句話讀給他聽，他一定聽不懂；就是寫給他看，他也不免茫然。因爲句中「國故」，「索引」，「專史」等名詞，都是

最近十數年中纔有的；『△△式之△△』的文法，也是最近受了日本文的影響才有的。

所以這種的文句，是從來沒有人放在口中說過的，就是從來沒有『生』過的：既然沒有『生』，怎麼可以叫做『死』？

那麼，這種的文句，究竟應當認為什麼東西呢？我說：這是一種符號語，是幾千年以來的文人，共同努力造成的；其性質和算式或電報碼子差不多，不過更完備罷了。

節一〇——符號語之構成

造成這種符號語的程序，大約是如此：

語言先於文字。

初有文字時，只是一種很籠統的文字畫，把一幅簡單的畫，代表一件整個兒的事，如令或豐，有祭祀之義，可並不是代表語言中的某一個字。

後來漸漸進步，知道把筆頭畫出的某一個符號，代表口中所說的某一個字，而且把各符號連綴起來，使它和語言成爲平行線狀，這就真有了文字的價值了。

但當時符號甚少，往往不夠用，書寫器具又都很笨滯，不能隨意寫作，所以當時的文字，雖然在人的意志中想做到和語言平行，實際是簡略脫落，並不平行。

後來符號漸漸的增多，書寫器具漸漸的進步，口中所說的語言，也守着天然的律例漸漸的改變，於是做文章的人，也漸漸的設法修改文字，使不完備的完備，不合於當代的合於當代。

但是，這種的修改，並不是澈底的改造，乃是零碎的修補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修改時，並不以文字的整體能合於當代的口語爲目的，而以當代人能不能看懂爲目的。

太史公作夏本紀，把禹貢全文抄了進去，修改了許多字，如改

「乂」爲「治」，改「厥」爲「其」，改「邦」爲「國」，改「納」爲「入」之類；也有把句法修改的，如改「禹錫玄圭，告厥成功」爲「於是帝錫禹玄圭，以告成功」之類。這樣，在太史公同時的人看起來，自然比禹貢原文容易看得懂；但太史公並沒有把全文重新用當代口語翻譯，只是酌量更改，使舊時的文章當代化。其有不必改而當代人還能看得懂的，他就不改。

太史公自己做的文章，自然更加當代化了。但他的態度，也和胡先生寫「整理國故，約有三途」的態度一樣：文句的殼子是舊的，中間用了些「國故」等當代名詞，或者是用了些從前所沒有，而當代所有的，如「△△式之△△」一類的文法。

太史公和中國正統派的文人對於文字上的觀察點，就完全建築在當代人的能懂與不能懂上：他們的手段是取舊有的文字酌量加以當代化；他們並沒有要使所寫文字完全符合當代口語的觀念，所以他們並

沒有推翻了已往的文字而照當代口語直寫為一種新文字。（至於復古派的文章，完全以反當代為目的的，又當別論）

這樣就造成了中國的文言文。好比祖宗造了一宅房子，後代子孫，或擴充庭園，或增開窗戶，或加彩繪，或裝電燈，或裝汽燈，看看已和原樣大不相同了，但並沒有推翻了舊房子另造新房子。

這種的情形是可以用事實證明的。例如「此」字，在盎格羅撒克遜文中分三性：陽性為 "ðēs"，陰性為 "ðeós"，中性為 "ðis"，在古英文中也分三性：陽性為 "this"，陰性為 "thes"，中性為 "þes"；到了近世英文中就不分性，只有一個 "this"。這些「古今字」都是隨着時代交替的：在現代應當用 "this" 的時候，決然沒有人用 "ðēs" "thes" 等字；即使有人用了，人家一定不懂；亦許有通古語的人懂了，也一定說他用的不對，決不會恭維他「用字古雅」。

中文中的古今字，卻不是交替的，而是積疊的。同此「此」字，

在中文中有「茲」，「斯」，「是」，「此」，……等字，其中「茲」字最古，「斯」，「是」，「此」都比較近一點。在口語中，只「此」字還偶然可以用得着（如在「我們彼此很要好」，「豈有此理」等句中），其餘都絕對不用。在文言文中，却是四個字都可以用的；而且有時爲修辭上的需要，可以在同一篇之中，這一句裏用「此」，那一句裏用「斯」，別一句裏又用「茲」。

再有一個「這」字，至少在口語中用了有一千年了，然而直到今日，還像個童養媳一般，不能在文言文中佔到一個位置；而新興的或外來的名詞或文法，如「國故」及「△△式之△△」等，却儘可以在文言文中用的。

這種的現象是別種文字中所沒有的。我們無論取那一篇文言文來研究，其中所含成分，若說是死的，可又有些是活的（如「國故」一名）；若說是活的，可又有些是死的；（如「約有三途」之「途」字）；

若說沒有時代性，可又的確是有的（如唐人的文章，在我們看去，總比漢人的文章近一點；宋元明人的文章，又比唐人的文章近一點）；若說有時代性，可又未必全有（如『之』，『乎』，『者』，『也』，『矣』，『焉』，『哉』等，都是二千年以前的人的口語成分）。所以，我說文言文是一種符號語，是幾千年以來的文人，共同努力造成的。

節一一——文法與語法

現在是文言文和白話文平行用着。大概年紀大的人都愛用文言文，年紀輕的人都愛用白話文。這種傾向，亦許可以造成數十年後全用白話文而不用文言文的局面。但語言文字中的種種現象，往往不大容易預料。說不定因為事實上的需要或別種影響，這種平行的局面可以維持到相當的久遠。

所以現在講中國文法，有文言文的文法，有白話文的文法。為便於分別起見，常通稱前者為『文法』，稱後者為『語法』。其實，這兩個

相對的名詞也是定得很勉强的；因爲所謂「語法」，實際還是「白話文法」，並不是眞正的「口說語法」；但白話文究竟與口說語相近些，所以用「語法」一名還可以過得去。

一般人講語法，都以通用的白話文爲標準，而不以帶有方言性的白話文爲標準，我覺得這種方法是很對的。至於講文法的人，却有一個共同的謬誤：他們只知道解釋古書，却把當代通行的文言文忘去了。所以無論打開那一部文法書來看，中間所引各例，無非是二千年以前的論孟老莊史漢之類；作者非但不敢自己造例句，而且不敢引用近人所作文字爲例句。這種現象，在外國文法書中是沒有的；譬如普通的英文法，卽使程度很高，內容很完備，也只是偶然在必要時引用一兩句三百多年以前的 Milton 或 Shakespeare，決不能通篇都是；至於特種文法（專講某一時代或某一人的），自然另作別論。

中國文法書中之盡用古例，自馬氏文通始。但馬氏的方法也不是

獨創的，是清朝的經學家傳授給他的。這種一字一句必求出處的治學精神，當然是很好，但必須用在相當的地方；正如魚翅是美味，若每天整椀整椀的袞着當飯吃，非但不經濟，怕連胃口也喫敗了。

例如以『……爲……所……』表被動，是現代文言文中很通行的。假如我們自己造一個例句：

溥儀爲馮玉祥所逐。

正是眼前事實，一說就說明白了。若必引用漢書霍光傳裏的：

衛太子爲江充所敗。

便是『道在邇而求諸遠』。但這種句法是今古相同的，用今例或古例，並沒有什麽根本上的分別。若爲講『所』字而引用漢書張騫傳裏的：

爲漢使月氏，而爲匈奴所閉道。

或黃覇傳裏的：

食於道旁，乃爲烏所盜肉。

以爲這也是「所」字的用法的一種，就未免求之過深。因爲這種句法，非但在當代文中不普通，便在古人文中，也不很普通（普通的應當是「而道爲匈奴所閉」，「乃肉爲烏所盜」），亦許只有漢書裏用了一兩次。所以，若是我們的目的是講漢書的文法，這一類的例是很好的材料，是在所必收的；若所講爲普通的文法，就應當以當代通用的文言文爲標準，不該把不通用的僻例收入。

這是我個人的見解，亦許未必能得到許多人的贊同，但試驗的價值總是有的。我現在就本着這見解去試驗：凡所解釋，悉以當代文言文中之通用者爲依歸；所用例句，或自造，或引用，亦以不背當代文言文者爲限。

白話文與文言文，雖已顯然分爲兩條不同的途徑，但彼此可以參照，可以互相發明之處是很多的；所以講解時，往往於文言之外，也

講到白話；但並不是有系統的對照講解：亦許有時候在文言（或白話）方面多講了些，白話（或文言）方面不講也就明白了。但要記得現在的中國文法，還是在一個有待於完成的時期之中。我們只可以挑能講的講，不能講的不必強作解人。與其牽扯而致謬，無寧暫缺以待考。

現在要回轉頭去解釋『字』與『句』兩個名詞。

節一二——字的第一種解釋

先說『字』。字有兩種解釋。第一種是寫在紙上的一個個的方塊的符號，例如『革命尚未成功』，中間有六個方塊兒的符號，就是有六個字；或者是口中所說的一個個的切音，有一個切音，便算有一個字，例如我們說：

他嘴裏說出『絕對不行』四個字來，那眞太奇怪了。

或者說：

戲眞不錯！他唱那『店主東』的『東』字，神味多好！

這是我們中國人對於『字』的舊解釋。

節一三——字的第二種解釋

第二種解釋把字看做意義的單位，不問寫出來是幾個方塊，說出來是幾個切音，例如前文所說的『革命』，是一件事，並不是『革除』與『命運』相合；『成功』是一種動作，並不是『成就』與『功業』相合；『絕對』是"Absolute"的日譯，華語借用，並不是『斷絕』與『對待』相合；『店主東』是一個人，不能將『東』與『店主』分開。所以：

革命　尙　未　成功　是四個字；

絕對　不　行　是三個字；

店主東　是一個字。

這是語言學中對於字的解釋。

照理論說，自然第二種解釋比第一種好。但有時爲講說上的方便，仍不得不採用第一種解釋；例如要把『店主東』中間的『東』提開來討論，還是稱之爲『「東」字』，較爲方便；不能稱之爲『「東」方塊兒』或『「東」切音』！

現擬稱單個的方塊符號爲『字』，不問其能否做意義的單位；稱合二字以上成一意義的單位者爲『詞』（『詞』可以賅『字』，『字』不能賅『詞』，故後文所用『名詞』『動詞』『主詞』『語詞』等名，並不限於二字以上，只有一字者亦用之，但必爲一意義的單位），有時爲講說上的方便，亦稱爲『合體字』。

節一四——積字成句

次說『句』。我們常說：『積字成句』，這當然是不差的。但積字有一定的條件，並不是隨便拿幾個字來積在一起，就可

以成得句。例如『書飛不嗟也』五個字，雖然放在一起，拼起來全無意義，不能算得句。又如『紙墨筆硯』四個字放在一起，我們不能說這四種東西中沒有交互的關係，也不能說這四個字的總體不能造成一種意義，但我們仍舊不能稱之爲句；因爲這只是四個物名並列着，和點名簿中的許多人名並列着一樣。點名簿中並列的人名，決不能稱爲句，所以這『紙墨筆硯』也不能稱爲句。

積字成句有兩個基本條件：

第一，要說出個**什麼**來；

第二，要在這什麼上說出個**怎樣**來。

什麼是什麼人，什麼東西，什麼事，什麼地方之類；怎樣是怎樣情狀，怎樣動作之類。例如『鳶』與『魚』，是兩個什麼（什麼東西），『飛』與『躍』是兩個怎樣（怎樣動作），要是我們說：

鳶魚●

飛躍。

那就不能成句，因爲在前者中，有什麽而無怎樣；在後者中，有怎樣而無什麽。若說：

鳶飛。

魚躍。

就成了兩個最簡單的句子了。但如說：

鳶躍。

魚飛。

又未必能成句。因爲這在成句的條件上是合的，在事理上多少總有點說不過去（鳶亦許有躍的時候，大海中也的確有飛魚，但都是特別狀況，不是普通狀況）；正如我們說：

飛鳥死。

是一句很好的句子，若說：

死鳥飛。

文法雖然不錯，在事理上絕對說不過去（除非在神話中），就不能成句。所以，句之成立，必須有一個什麽，一個怎樣，兩者相合，在事理上可以說得過去。

節一五——主詞與語詞

我們稱這種的什麽為『主詞』，因為它是一句之主，；稱這種的怎樣為『語詞』，因為它能在主詞上說出一句話來。

主詞必須是『名詞』或『準名詞』。語詞在歐洲語文中，必須是『動詞』，或中間包含着一個動詞。例如英語中

The flower is red.

一句，"flower" 是主詞，因為它是個什麽，"red" 是語詞，因為它是個怎樣。但文法家不認 "red" 為語詞，而認 "is red" 為語詞，因為 "red" 不是動詞，"is" 才是動詞（"is" 雖然不是動作，在文法上却

應認爲動詞，所謂「同動詞」）。這種辦法，在我們中國語文中是說不過去的。因爲在口語中，我們只能說：

花紅。

不能說：

花是紅。

或：

花是紅的。

卽使勉强能說，「花是紅」或「花是紅的」的意義（至少是語氣），也決不同「花紅」一樣。在文言中，更無從在「花」與「紅」之間嵌進一個相當於"is"的字（如「爲」「係」等）。又如戲曲或俗曲中常有的一句：

出得門來，但見桃紅柳綠，……

你若要硬依了外國文法，改爲

出得門來，但見桃是紅，柳是綠，……

那就連極不懂文義的販夫走卒也要笑你的。

所以，中國語文中的語詞，不必是動詞，也不必包含動詞。

節一六——動語詞

根據以上所說，我們可以把語詞分作兩種：一種是「動語詞」，一種是「靜語詞」。

動語詞中至少必須有一個動詞，如：

鳥飛。

或包含一個動詞，如：

鳥高飛。

或：

鳥不高飛。

或：

鳥飛不高。

其中「高」和兩個「不高」，都只是附加在「飛」字上面的「飾詞」，主要的字仍舊是「飛」字。

節一七——賓詞

「飛」字是「內動詞」，所表爲及身而止的動作。若換作「外動詞」，所表爲及物的動作，則必於動詞之下接以「賓詞」，語意方能完備。譬如說：

犬逐兔。

「兔」爲賓詞；若只有「逐」字，無「兔」字，語意卽不能完全，不能在「犬」字上說成一句話。所以，我們應認「逐兔」爲語詞，認賓詞「兔」爲語詞之一部分。

節一八——靜語詞

靜語詞中至少必須有一個「靜詞」，卽說明事物的狀況的詞，如：

花紅。

或包含一個靜詞，如：

花甚紅。

或：

花不紅。

或：

花不甚紅。

其中「甚」，「不」，「不甚」等字，都只是附加在「紅」字上的「飾詞」，主要的字仍舊是「紅」字。

以「紅」字與「飛」字相比，自然一個是靜字，一個是動詞，性質很不相同。但到用做語詞時，就沒有什麼分別；例如表已往用「了」或「過了」：

鳥飛了。

花紅了。

鳥飛過了。

花紅過了。

表現在用「着」，或用「正……着」：

鳥飛着；　鳥正飛着。

花紅着；　花正紅着。

表將來用「將」，或用「要」，或用「要……了」：

鳥將飛。

花將紅。

鳥要飛；　鳥要飛了。

花要紅；　花要紅了。

表程度之所屆用「得」，或用「得……了」（「得」亦可寫作「的」）：

鳥飛得好。

花紅得好。

烏飛得太高了。

花紅得太可怕了。

節一九——動語詞與靜語詞之對用

這些「了」，「着」，「正……着」，「將」，「要」，「要……了」，「得」，「得……了」等，若按着歐洲語文說，必須用在動詞上才對，決不能用在靜字上；今用在靜字上無一不合，可見這種靜語詞，實在是靜中有動，其性格與歐洲語之必須於靜詞前加動詞 "to be" 者不同。所以文學作品中往往把動語詞和靜語詞聯用或對用，如曹操的：

月明(靜語詞)星稀(靜語詞)，烏雀南飛(動語詞)。

蘇軾的：

山高(靜語詞)月小(靜語詞)，水落(動語詞)石出(動語詞)。

都是很自然，很調勻，很整齊；在歐洲語文中，決不能做到這樣。

節二〇——同動詞

『有』『是』兩字，並不含動作的意義，但在文法上，常處於動詞的地位，所以應認爲動詞的一分枝，而稱之爲『同動詞』。

語詞中若包有同動詞，則此語詞亦應以動語詞論。

節二一——『有』

『有』字的用處，在於表示所屬，例如：

▲人有理性。

意卽表『理性』之屬於『人』；『人』與『理性』並非一物，而且，若單說『人有』而不說『理性』，則語意不完，不能成語。所以，『有』字的性格，是和外動詞相當的；我們應認『人』爲主詞，『有理性』爲語詞，『理性』爲賓詞。

節二二——『是』

『是』字的用處在於說明，例如：

人是理性動物。

『理性動物』只是做了『人』的註解，並不是另外一件東西。所以也可以倒過來說：

理性動物是人。

其所以能倒過來說的緣故，因爲『人』以外沒有別種『理性動物』：『人』與『理性動物』的範圍是相等的。若說：

孔子是魯國人。

『是』字的說明性並沒有改變，但『孔子』與『魯國人』的範圍並不相等：『孔子』只是『魯國人』之一，並不是『魯國人』的全體；所以，我們不能倒過來說：

魯國人是孔子。

若改爲：

那個魯國人是孔子。

可又是通的，因爲「魯國人」上面有「那個」二字限制着，範圍就和「孔子」相等了。

節二三——足詞

但無論「是」字前面的詞和後面的詞的範圍是否相等，「是」字的作用，只是以後者說明前者，並不是於一物之外，更及他物。所以，雖然我們說「人是」或「孔子是」不能成爲一句，必須加上了「理性動物」或「魯國人」才對，而這「理性動物」或「魯國人」的性質，和「人有理性」句中的「理性」完全不同；我們不能認爲賓詞，只能認爲「足詞」，就是說：它能將「是」字不完的語氣補足；從而「是」字也不能認爲外動詞，只能認爲內動詞。

『是』字在文言文中，往往可以省去，而於句末殿以助詞『也』字，例如：

人，理性動物也。

孔子，魯人也。

或竟不用『也』字，如：

人，理性動物。

孔子，魯人。

這樣，似乎句法和

花紅。

一樣，因爲中間都是沒有動詞的。但仔細一看，我們能說：

花紅了。

花不紅。
花不紅了。

却不能說：

孔子魯人了。
孔子不魯人。
孔子不魯人了。

而必須說：

孔子是魯人了。（假如孔子本來不是魯人，後來進了魯國籍，就可以這樣說。）
孔子不是魯人。
孔子不是魯人了。（假如孔子從魯國國籍改了別國國籍，就可以這樣說。）

這就可見「花紅」句中的「紅」，是個靜詞，却於本身中包含着動詞的性格，即前文所說靜中有動；「孔子，魯人」句中，只是硬把同動詞「是」字省去，「魯人」中並不包含動詞的性格。

要是我們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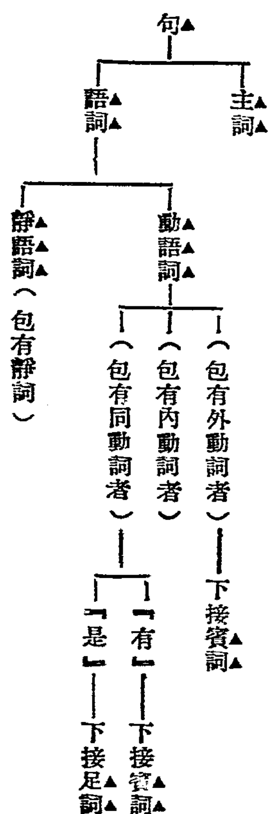
花是紅的。

這就和「孔子是魯人」一樣的句法；所異者，我們能省去「孔子……」句中的「是」字，却不能省去這一句裏的「是」字而說：

花紅的。

節二五——句本位之分析

以上所說主詞、語詞、賓詞、足詞、飾詞等，都是以句為本位而分析出來的，今列一總表如左，以醒眉目：



節二六——飾詞

至於飾詞，却是隨便什麼詞上都加得上的，所以表中並不一一附列；例如：

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。

一句，分析開來：

主詞是『學生』；

『勤苦的』是『學生』的飾詞；

語詞是『穿衣服』；

『穿』是外動詞；

『衣服』是賓詞；

『不』是『穿』的飾詞；

『華麗的』是『衣服』的飾詞。

節二七——圖解法

要是用圖解法，那就更清楚了：

學生 ‖ 穿 | 衣服
勤苦的　不　華麗的

（圖中主詞與語詞之間用雙垂直線——‖爲界；語詞中所包外動詞與賓詞之間用單垂直線——|爲界；主要的主詞與語詞，均在水平線之上；飾詞均在水平綫之下，用矩綫「附連於所飾之詞。）

又如：

兩個半月的暑假，白白的過去了。

暑假 ‖ 過去
兩個半月的　白白的　了

（「過去」是自動詞，圖中不必再把語詞分爲兩小截）

又如：

吸烟不是好習慣。

吸烟 ‖ 是 | 習慣
不　好

（圖中「是」與其足詞應分爲兩小截，以虛綫界之）

節二八——詞

就詞（即意義的單位）的性質而論，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詞，分爲九類，即「名詞」、「代詞」、「靜詞」、「動詞」、「副詞」、「介詞」、「連詞」、「助詞」、「嘆詞」。這九種詞後文另有詳細的討論，至於簡而不完的解釋，如：「名詞是一切事物的名稱」，「代詞是名詞的代用物」……之類，却是一般人都知道的，可以不必在此處多說。

節二九——詞性與句法

此處所要說明的是兩件事：

第一，詞類之所由分，係於詞性，即詞的本身的性格；前文所說主詞語詞等之所由分，係於句法，即詞在句中所盡的職務。此兩者決不能混爲一談，例如前文所舉

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。

一句，按句法說，「勤苦的」是主詞的飾詞，「學生」是主詞，……

按詞性說：

「勤苦的」是靜詞（亦可以「勤苦」爲靜詞，「的」爲介詞）；

「學生」是名詞；

「不」是副詞；

「穿」是動詞；

「華麗的」是靜詞（亦可以「華麗」爲靜詞，「的」爲介詞）；

「衣服」是名詞。

節三〇——詞性是相對的

第二，詞類之所由分，雖然由於詞的本身的性格，而這詞的本身的性格，仍舊是相對的，不是絕對的；換句話說，就是要辨明一個詞的性格，非但要看這詞的本身，還要看它前後

所接的詞，方能斷定：，例如前例中的「勤苦」，是靜詞，若換在

勤苦讀書。

句中，就變做副詞了：，換在

勤苦是成家的根本。

句中，又變做名詞了。

歐洲語文中，詞類之轉變，也是常有的事。但轉變時普通必須具有兩個條件：一，詞的位置的改變：，二，詞的形式的改變（如英語靜詞轉副詞加"-ly"，轉名詞加"-ness"：，動詞轉名詞加"-er"或"-tion"，轉靜詞加"-ed"或"-ing"之類）。

節三一——詞性之轉變

中國語文中，却只有位置的改變，而沒有形式的改變，所以

老吾老

句中第一『老』字是動詞，第二『老』字是名詞。

吾老矣

的『老』是靜詞。

老不理會

的『老』是副詞。

有時候可以在音讀的轉變上見出詞性的轉變，如白話中說：

釘一隻釘。

拿扇子扇着。

第一個『釘』字是動詞，去聲；第二個『釘』字是名詞，平聲；第一個『扇』字是名詞，去聲；第二個『扇』字是動詞，平聲。文言中如：

春風風人，夏雨雨人。

第一個『風』字是名詞，平聲；第二個『風』字是動詞，去聲；第一

個「雨」字是名詞，上聲，第二個「雨」字是動詞，去聲。

但這種現象並不普遍，而且我們還沒有能找出它的轉變的系統來，暫時只能存而不論。

節三二——複句——其第一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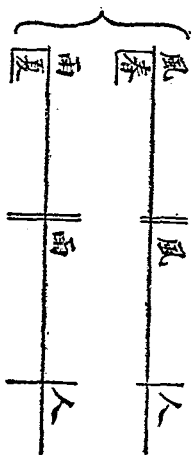
句有「簡句」，有「複句」。

簡句中包含一個主詞，一個語詞。

複句有兩種：第一種是把兩個以上的簡句並列在一起的，如前文所舉：

春風風人，夏雨雨人。

實在是把兩個完整的簡句，並列在一起，畫起圖來，應當是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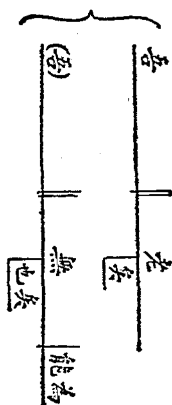
又如：

吾老矣，無能爲也矣。

實在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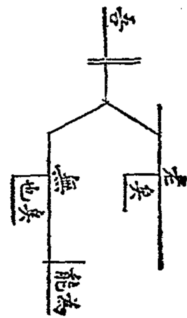
吾老矣，吾無能爲也矣。

兩箇句並列，只是把第二箇句的主詞「吾」省去，以求簡捷；所以畫起圖來，應當是：



或：

又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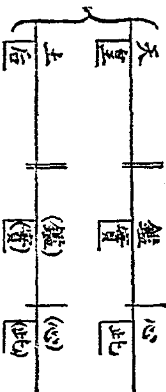


皇天后土，實鑑此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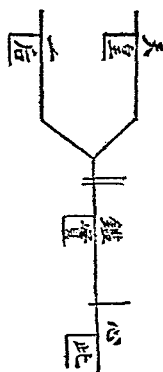
實在是：

皇天實鑑此心，后土實鑑此心。

兩箇句並列，為求簡明起見，所以把兩個主詞放在一起，把語詞省去了一個：畫起圖來是：



或：



此等並列式的複句，在必要時，可稱其全體爲「總句」，稱其中之每一簡句爲「分句」。

節三三——複句之第二種

第二種複句是包孕式的，卽一大句之中，包含着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小句；每一小句的職務，相當於大句中的一個詞；例如：

我恨他。

是個簡句。

我恨他不讀書。

就是個包孕式的複句，因爲「我」所恨的不是「他」那個人，而是「他不讀書」那一件事：「他不讀書」自身也是個簡句，但此時在句中的職務，只是做了「恨」字的賓詞，按詞性說，是個「準名詞」。這一種句子的圖，有兩種畫法：第一種爲：



第二種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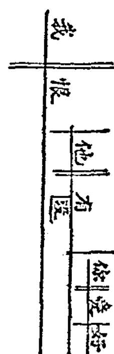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一法雖然比較簡單，碰到很複雜的句子是畫不開的；例如：

我恨他沒有你愛好。

只是個兩重包孕句，並不很複雜，但若用第一法畫圖，應當是：



看上去就有點不大清楚了。若改用第二法，則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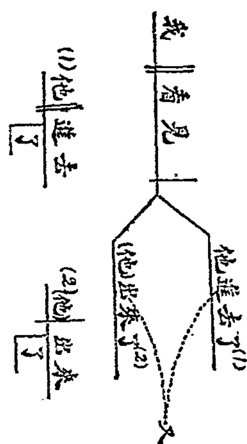


節三四——兩種複句之結合

這種包孕式的複句，在必要時，可稱其全體爲「母句」，稱其所包孕之小句爲「子句」；子句中如再包子句，亦可稱爲「孫句」。但往往有許多複句，於包孕式中帶着並列式，如：

我看見他進去了，又出來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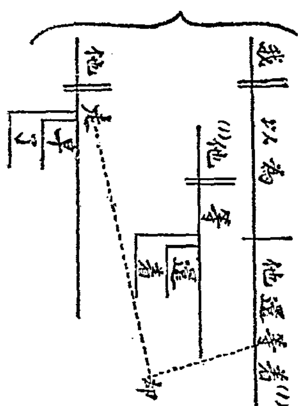
其圖爲：



或於並列式中帶着包孕式，如：

我以爲他還等着，他却早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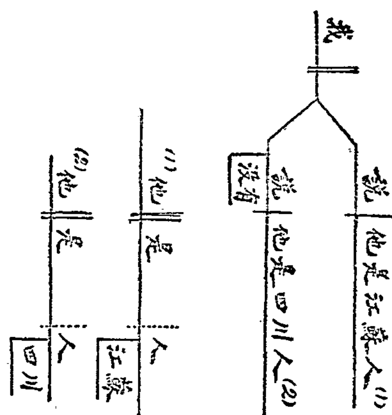
其圖爲：



又如：

我說他是江蘇人，沒有說他是四川人。

其圖爲：



所以，若用總句、分句、母句、子句等名稱，總不免有時要左支右絀，不如籠統些稱爲大句小句的好。

如上所說，可見包孕式複句中的小句，實際只是個擴大而具有句的資格的詞；如擴大而不具有句的資格（即主詞語詞不完全如用），則稱為「擴詞」，不稱為小句；例如前文所舉：

吸烟不是好習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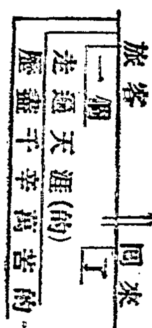
一句，我們認「吸烟」為主詞，因為它所表示的是一件事；但這一件事中，又包含着兩個詞：一是動詞「吸」，一是名詞「烟」；若於其前加一名詞（假如是「人」字），則為：

人 ‖ 吸 | 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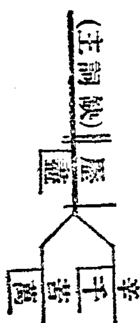
就有了句的資格了。但在本句中並沒有「人」字，句的資格不完備，所以只能稱為擴詞，不能稱為小句。又如：

一個走遍天涯，歷盡千辛萬苦的旅客回來了。畫起圖來是：

其中「走遍天下」和「歷盡千辛萬苦」都是主詞的飾詞，分析開來是：







所以都是擴詞。又如總理遺囑中：

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告

六個字，所表示的只是一樣東西，而其構成法爲：

宣言
會
大
代表
全國
第一次

所以也應當認爲一個攢詞。總之，攢詞是許多詞的結合，作爲一詞之用；其與小句不同之處，在於沒有句的資格。

第二分　名詞及代詞

『名詞』是事物的名稱。

節三六——名詞：抽象名詞及其構成法

事物有具體抽象兩種，所以名詞也分爲『具體名詞』『抽象名詞』兩大類。

抽象名詞有本然的，如『仁』，『義』，『道』，『德』之類；有借用靜詞的，如『黑』，『白』，『美』，『惡』之類；有借用動詞的，如『喜』，『怒』，『哀』，『樂』之類；例如史記淮陰侯列傳：

貴賤在於骨法，憂喜在於容色，成敗在於決斷。

其中『容色』是本然的；『貴賤』是借用靜詞；『憂喜』，『成敗』，『決斷』是借用動詞；『骨法』的『法』是本然的，『骨』是具體名詞，作靜詞用，合爲一擴詞，仍是抽象名詞。

擴詞性的抽象名詞，構成法很不一致，例如孟子離婁上：

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。舜不告而娶，爲無後也；君子以爲猶告也。

其中「不孝」，「無後」，「猶告」都是抽象名詞，其構成法爲：

"不孝"＝副詞"不"，動詞"孝"；

"無後"＝包括副詞的動詞"無"，名詞"後"；

（"無"＝"無有"，故稱爲包含副詞的動詞）

"猶告"＝副詞"猶"，動詞"告"。

抽象名詞是隨着文化的進步而增加的，如「可能」，「必要」，「主義」，「運動」，「化分」，「綜合」等，都是近二三十年中所產生的；其構成方法，也很不一致。

節三七——名詞之公專

名詞又視專用與否，分爲「公用名詞」（省曰「公名」）「專用名詞」（省曰「專名」）兩大類；前者爲許多事物所共用的名稱，後者爲一物一事所專用的名稱。

名詞之分公專，是相對的，不是絕對的，如河北有一個通州，江蘇也有一個通州；日本有一個東京，安南也有一個東京；至於同姓同名的人，更是無一時無一地沒有。不過，這只是偶然的符合，並不是定名的人的本意。

但世人（連文法家也在內）對於名詞的公專，究竟並沒有講的澈底。最顯著的是太陽，全世界只有一個，所謂『天無二日』，但全世界的文法家，都沒有把它當作專名的。又如月名曜名，英國人當作專名，開首都用大字寫。其實，今年的三月過了還有明年的，這一個星期的木曜過了還有下一星期的，斷斷說不上專；我們認它為公名，是對的。但如『三民主義』，『實驗主義』，『相對論』等，都是獨一無二，不容有得冒牌貨的；在外國文中，多半認為專名，開首用大字寫，我們却都認為公名，不在字旁用直線『——』或曲線『﹏﹏』作標記，這就是我們錯了。

有時爲設譬起見，可以把專名借作公名用，例如

節三八——專名公用

韓非子五蠹篇：

法趣上下，四相反也，而無所定，雖有十黃帝，不能治也。

黃帝只有一個；篇中說「十黃帝」，是譬語，是說「十個同黃帝一樣賢明的國君」的意思。在口語中，我們也往往這樣說，例如

這個時候還要鬧復辟！恐怕有十個張勳，一百個康有爲也不中用！

節三九——地名物名作人名用

還有把地的專名或物的公名借作人的專名的，例如劉備做豫州牧，就稱爲「劉豫州」；張九齡是曲江人，稱爲「曲江公」；韓愈死後封昌黎伯，稱爲「韓昌黎」；姓徐的可稱爲「城北公」，因爲戰國策上有「城北徐公」的故事；姓劉的可稱「隆準公」，因爲史記上有「高祖隆準」一句話；最奇怪的是因爲牛是太牢，竟把牛僧孺稱爲「太牢公」！這是中國語文中獨有的陋習，不足

爲訓。

節四〇——名詞上加字

最古的書中，往往於公名或專名之上加一『有』字，並無意義，如『有虞』，『有夏』，『有北』，『有廟』之類。漢魏以後，則用『阿』字，如曹操爲『阿瞞』，呂蒙爲『阿蒙』，母爲『阿母』，兄爲『阿兄』。這種習慣，現在南方語的稱謂中還留存着，如『阿德』，『阿福』，『阿婆』，『阿哥』，『阿媽』之類。至於『老』字用在姓氏或名字上，大約起於唐朝以後。這『老』字在當初，亦許帶有年老之意，或者還是一種尊敬的稱呼，如稱杜甫爲『老杜』，態度是很嚴肅的，並不是隨口亂喊。但到了現在，十多歲的小學生也彼此以『老張』『老王』相呼，那就是一種表示親暱的頑皮稱呼，『老』字的意義就一點也沒有了。現在取號的上一字，下加一『老』字，如稱蔡孑民爲『孑老』，是很尊敬的稱呼，因爲這一個『老』字有『國老』之意。但語言是要變化

的，又安知數十年後的小學生，不彼此以「某老」「某老」相呼呢！

節四一——集合名詞與物質名詞

公用名詞中又分出兩個旁枝：一是「集合名詞」，一是「物質名詞」。

集合名詞如「軍隊」，「團體」，「委員會」，「代表團」等，在中國語文中，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用法，不妨看作普通的公名。

物質名詞表構成物件之質料，如同一「魚」字，在英語中：

(1) Fish live in water.

(2) Fish is good for food.

(1)所指是一條一條的魚，是普通的公名；(2)所指是做食物的材料的魚，是物質名詞。

在中國語文中辨別普通的公名和物質名詞，最好以「能數」與「不能數」做標準。例如晉書阮籍傳：

及將葬，食一蒸豚，飲酒二斗。

「蒸豚」是可以一個一個數的，是普通的公名；「酒」不能一個一個的數，是物質名詞。又如蘇軾赤壁賦：

眇滄海之一粟。

論語雍也：

冉子與之粟五秉。

前「粟」字是普通的公名，後「粟」字是物質名詞。

節四二——物質名詞不可數而可量——量名與單位名

物質名詞不可以數，却可以量，所以凡物質名詞附加數詞時，必須加一「量名」，即「飲酒二斗」之「斗」，「與之粟五秉」之「秉」，推而至於「一尺布」之「尺」，「一两黃金四兩福」之「兩」，均屬此類。

若數詞與物質名詞直接，中間不用「量名」，則數詞所表者為種類

之多少，而非物量之多少；如言『五金』，是五種金類；『五穀』是五種穀類。

普通的公名可以數，不可以量，所以附加數詞時，可以在數與名之間，加一『單位名』，如『一個人』，『一匹馬』，『五隻雀』，『六隻燕』之類。這種單位名，在白話中是必不可少的，在文言中却可以省去，如言『一人』，『一馬』，『五雀』，『六燕』。

名詞所附數詞，及所加量名或單位名，在文言中，可置於名詞之後；亦可置於名詞之前；在白話中，却只能置於名詞之前，不能置於名詞之後；所以在文言中，有：

一匹馬　　五斗米

馬一匹　　米五斗

一馬

馬一

諸式；在白話中，只有以下一式：

一匹馬　　五斗米

節四三——數詞之省略

如所加數詞爲『一』，在文言中，有時可將數詞省去，只用單位名或量名，中間仍含有『一』字之義，如言『匹馬』，是『一匹馬』；『斗米』，是『一斗米』，『杯酒』，是『一杯酒』；『隻雞』，是『一隻雞』。這與代數中以x表1x是一樣的。但我們不能把單位名或量名用於名詞之後（詳後節四七）。

這種簡省法，白話中比文言中更普遍些：文言中『一間屋』不能說『間屋』，『一尾魚』不能說『尾魚』；又兩字以上的名詞，或單字名詞而附有靜詞的，文言中都不能簡省：『斗米』是可以的，『斗黃米』或『斗小米』都不通；『杯酒』是可以的，『杯好酒』或『杯白乾』都不成話。在白話中，却儘可以說：

造間屋把它遮蓋起來。

上街買了條魚回來了。

量斗黃米來！

半塊錢買了斗小米。

請喝杯好酒！

來杯白乾！

節四四——主要名詞之省略

文言中，有時把主要的名詞省去，單用數詞和量名，或數詞和單位名代表它，如史記滑稽列傳：

臣飲一斗亦醉，一石亦醉。

「一斗」是「一斗酒」，「一石」是「一石酒」；揚雄長楊賦：

罷千乘於林莽，列萬騎於山隅。

「千乘」是「千乘之車」，「萬騎」是「萬騎之馬」。餘如「全國騷然」，

「鬨座大笑」，「一家痛哭」等，都是同樣的省略法。這種省略法在白話中要比較少一點，但如：

全班起鬨。

兩家對打。

他做買賣賠去了兩萬，又被人家吞沒了兩萬。

等，却是很普通的話。

節四五——以憑藉物為單位名

白話中，還有一種句法，如

寫得一手好字。

踢得一脚好球。

說一口好京話。

學了一身武藝。

等，粗看上去，似乎和

買了一部好書。
吃了一頓飽飯。

差不離，仔細一研究，『部』與『頓』的確是『書』與『飯』的單位名，『手』，『脚』，『口』，『身』却並不是『字』，『球』，『京話』，『武藝』的單位名，而是用以造成『字』，『球』，『京話』，『武術』等的憑藉物。把憑藉物借來做單位名，在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，就語言或文章的藝術上說，却是極經濟，極聰明的做法。當我們聽見說『他寫得一手好字』時，我們腦筋中，不但印着一個『他能寫好字』的影像，而且還恍惚看見他在那里用『手』寫着。這種簡單，生動，有趣，有勁的句法，非但用任何外國語文都不能翻譯得出，便要用本國語文重做一句，也決不容易做得到。

節四六——抽象名詞上之數詞

抽象名詞上所加數詞，所表爲種類之多

少，或次數之多少。前者如『三從四德』，即『三種之從，四種之德』；後者如『一飲一食』，即『一次之飲，一次之食』。至於揚雄解嘲：

三仁去而殷墟，二老歸而周熾。

『仁』謂『仁人』，『老』謂『老者』，已由抽象名詞轉爲具體名詞，故『三』『二』所表，爲數之多少而非種類之多少。

節四七——表物件之匯合

在不甚典雅的文言文中，有許多名詞，是用物質名詞合量名，或用普通的公名合單位名造成的，如『馬』之單位名爲『匹』，合而爲『馬匹』；『船』之單位名爲『隻』，合而爲『船隻』；『鹽』之量名爲『斤』，合而爲『鹽斤』；『銀』之量名爲『兩』，合而爲『銀兩』；餘如『人口』，『牲口』，『兵丁』，『官員』，『槍枝』，『布匹』，『紙張』等，均屬此類。

此種名詞表物件之匯合，但其多數性依然存在，與集合名詞如『軍隊』『團體』之只有單數性而無多數性者不同。（英語中亦視多數性之存在與否，分爲 Collective Noun 與 Noun of Multitude 兩種，可以比參）

節四八——總括或簡括

名詞前面所加的『諸』『衆』等字，或後面所加的『等』『們』等字，是表示『總括』或『簡括』的，如言：

諸位先生請進！

或：

先生們請進！

是把在場所有的『先生』總括在一起，並不專指某一位先生，若在場有女士，就不包括在內。又如：

凡表示物量的多少，如『一』，『二』，『三』等，叫作數詞。

數詞不止「一」，「二」，「三」三個，爲求簡括起見，以此三個爲代表，下加「等」字，以概其餘。

此等總括或簡括的表示，和歐洲語文中的多數的表示，性質完全不同；譬如說：

三十塊錢買了二十本書。

按照歐洲語文說，「錢」與「書」都是多數，下面應加「-S」，或有其他變化；在中國語文裏，却斷斷不能上加「諸」「衆」，或下加「等」「們」。

節四九——性——中國語文中有理論上的性而無文法上的性

生物有「陰」「陽」兩性；無生物之不分陰陽者爲「中性」，聚多物於一起，兼有陰陽者，爲「混性」。這是理論上的性；至於文法上的性，却有硬派無生物爲陰性或陽性的，也有硬派混性爲陽性的（如法語「鉛筆」(Crayon)爲陽性，「鋼筆」(Plume)爲陰性；又如前文「鉛筆」「鋼筆」並舉，後文用代詞

兼代二物，應用陽性的「ils」，並無特別的混性代詞可用）。

中國語文中只有理論上的性，沒有文法上的性；又歐洲語文中，靜詞和代詞，也跟着名詞有性的變化（英文中只代詞有性的變化），中國語文中，却完全沒有。所以講中國文法，這性的一部分是沒有什麼可講的。

節五〇——陰陽相對的名詞

陰陽相對的名詞，也有本然的，如「父」「母」，「夫」「妻」，「兒」「女」等；也有以下加一字爲標別的，如「伯父」「伯母」，「皇帝」「皇后」，「主人」「主婦」，「姪兒」「姪女」等；也有以上加一字爲標別的，如「男工」「女工」，「公雞」「母雞」等；習慣上又往往以不加標別的指陽性，與加標別的陰性相對待，如「公子」「女公子」，「掌櫃」「內掌櫃」，「兄」「女兄」，「醫生」「女醫生」之類。但此等區分陰陽的方法，與其說是文法方面的事，不如說是「字彙」（Vocabulary）方

面的事。

節五一——位

名詞在句中，所處位置有種種之不同，所以我們要講名詞之『位』。這位和歐洲語文中的『格』(case)（梵語稱爲『蘇漫多』(Subanta)，此土譯爲『囀聲』）並不相同：格是有變化(declension)的，位只是位置的變易，字形上並無變化。

節五二——呼位

位有七種。第一種是『呼位』，例如：

孩子！別胡鬧！

『孩子』只是說話時用以提起對話者的注意的呼聲，它對於全句的組織，是獨立的：不是主詞，也不是賓詞或足詞。

節五三——主位

第二種是『主位』，例如：

孩子倦了，要睡了。

就句法論，「孩子」是主詞，就詞性論，是名詞而處於主位。

節五四——賓位

第三種是「賓位」，例如：

你應該好好的教訓孩子，不應該整天的打駡。

就句法論，「孩子」是賓詞，就詞性論，是名詞而處於賓位。

節五五——足位

第四種是「足位」，例如：

他是個好孩子。

就句法論，「孩子」是足詞，就詞性論，是名詞而處於足位。

節五六——靜位

第五種是「靜位」，例如：

他買了一套孩子的衣服。

就句法論，「孩子的」是賓詞「衣服」的飾詞；就詞性論，「衣服」是名詞，「孩子的」加於名詞之上，作用與靜詞同，是名詞而處於靜位。

「的」字是名詞處於靜位時的符號，但有時儘可以省去，例如：

> 他是個三十多歲的人了，還有些孩子氣。

「的」在文言中的相當字是「之」；文言中省去「之」字，尤爲普通，例如：

> 春花秋月，
>
> 獸蹄鳥跡，

實在應當是：

> 春之花，秋之月，
>
> 獸之蹄，鳥之跡。

節五七——副位

第六種是「副位」，例如：

他是老人般的頹唐，孩子般的怯弱。

『頹唐』與『怯弱』，是靜詞；『老人般的』與『孩子般的』，是形容這兩個靜詞的；凡形容靜詞的都是副詞，所以這兩個詞，是名詞處於副位。

這裏是『老人』與『孩子』，藉着『般的』的幫助（『的』字可省，單用『般』字亦通）處於副位；但也儘有不必受到別個字的幫助而自處於副位的，例如：

他昨天沒有來，今天來了。

『昨天』『今天』是名詞，但現在只是用以說明動詞『來』字的時間；凡用以說明，或形容，或限制動詞的，都是副詞，所以這兩個詞，是名詞處於副位。又如：

子擊磬於衞。

『於衞』只是用以說明動詞『擊』之所在，是個副詞。但這個副詞之中，包含一個介詞『於』，和一個名詞『衞』。普通的文法家，都認這『衞』字

是名詞處於賓位，但不是動詞的賓，而是介詞的賓。這樣講法，也未嘗不通。但介詞與名詞相連而成的攏詞，都是副詞，爲簡便起見，我們也儘可以認名詞爲處於副位，而將前面的介詞認爲助成副位的字。這助成副位的字，有時也可以省得，例如史記刺客列傳：

見燕使者咸陽宮。

實在應當是『於咸陽宮』，因將『於』字省去，『咸陽宮』就單獨做了副詞了。

節五八——疊位

第七種是『疊位』，例如：

老張的孩子小張來了。

『老張的孩子』就是『小張』，兩詞彼此相疊，互處於疊位。但『老張的孩子』與『小張』的涵義的範圍是不同的：『老張』亦許不止有一個『孩子』，『小張』却只有一個；所以在句中，『小張』處於正位，『老張

的孩子」處於旁位。又如：

我買了一部好書：紅樓夢。

「紅樓夢」處於正位，「一部好書」處於旁位。

分析文句時碰到了兩詞或多詞相疊，應將處正位的一個為主，處旁位的一個或多個為輔，以括弧括之，如：

(老張的孩子)小張‖來

我‖買|(一部好書)紅樓夢

節五九——代詞——代名詞及代文句

「代詞」的主要作用，在於替代名詞，以求行文之簡潔，例如孟子公孫丑上：

管仲以其君霸，晏子以其君顯。

若不用代詞，應說：

管仲以管仲之君霸，晏子以晏子之君顯。

那就太累墜了。但代詞不但可以代名詞，有時也可以代文句，例如墨子公輸篇：

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，成，將以攻宋。子墨子聞之，起於齊，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。

『之』字是代『公輸般……將以攻宋』一句。

節六〇——前詞

凡被代詞所代之詞或句，對於代詞而言，均稱為『前詞』，如前兩例中『管仲』『晏子』是兩『其』字的前詞，『公輸般……將以攻宋』是『之』字的前詞。有時代詞先見，前詞後出，如孟子公孫丑下：

吾聞之，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。

『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』爲『之』字所代，轉見於『之』字之後，亦稱爲前詞，並不稱爲『後詞』。

節六一——無前詞之代詞

有許多代詞是沒有前詞的，如論語第一句：

子曰：『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』

『之』所代表的是一個可『學』可『時習』之物，是個虛擬的東西，看文章的人可以不言而喻，所以不必明寫出來。但這種用法，究竟不很多，白話中更少。

口語中所用的『你』『我』等字，大都沒有前詞，例如我同人家談話，開口就說『我』，不必先自己報了名，然後再用『我』字替代。

節六二——代詞之分類——第一類人稱代詞

代詞分爲四大類：一，人稱代詞；二，關接代詞；三，詢問代詞；四，靜性代詞。

『人稱代詞』是代表人的，譬如說：

我看見你和他同在街上。

『我』代表着一個人，『你』代表着一個人，『他』也代表着一個人，所以這『我』『你』『他』三字，都是人稱代詞。但是這個『人』字，應當活着：有時所指的雖然並不是人而是物，却因在文句中的作用與指人相等，也就應該認爲人稱代詞。譬如有兩句話，一句是：

這個小孩子很好，我愛他。

又是一句：

這本書很好，我愛它。

『他』指人，『它』指物，所指雖然不同，在文句裏的作用，却完全相同，所以都是人稱代詞。

節六三——人稱代詞之三身

人稱代詞分爲三『身』：『第一身』爲語者，

『第二身』爲與語者，『第三身』爲所語者。

白話中，第一身用『我』，第二身用『你』，第三身用『他』（現代的白話文中，往往以『他』爲陽性，『她』爲陰性，『它』或『牠』爲中性）；如爲多數，則各加一『們』字於其後：『我們』，『你們』，『他們』。

北平語中，第二身有『您』『你』之別：『您』爲敬詞；對於不客氣的人，或在不客氣的話語裏，才用『你』。有時於『他』字外用『怹』字（讀如 t'an），以表尊敬（例如對別人稱說自己的父親），但不如『您』字之顯著而普遍。

北平語『我們』與『咱們』有別：『我們』中不包對語者，『咱們』中包有對語者。譬如甲乙二人同去看丙，臨走時，甲站起來向丙說：

時候不早啦，我們要走啦。

或向乙說：

咱們還有事，走罷！

而丙可以攔着甲乙二人說：

忙什麽！咱們多談一會。

節六四——其用法

文言中，第一身『我』，『吾』，『余』，『予』，四字可以通用。；第二身以『爾』『汝』（古書作『女』）爲最普通，其次是『若』『而』，其次是『乃』；第三身爲『彼』，『其』，『之』三字（古書中也有以『夫』字代『彼』字，以『厥』字代『其』字的。；不甚典雅的文章中，也有把『伊』『渠』二字作『彼』字用的）；如爲多數，則於此等字下加『等』，『輩』，『曹』，『儕』等字，如『我等』，『爾等』，『若曹』，『彼輩』，『吾儕』之類，但『而』，『乃』，『其』，『之』，四字之下是不能加的。

但人稱代詞的單數或多數，普通都可以就上下看出，不必拘泥着有『等』『輩』等字的是多數，沒有的是單數。例如孟子公孫丑上：

爾爲爾，我爲我。

『爾』是單數，論語先進：

以吾一日長乎爾。

『爾』是多數，左傳文公十八年：

人奪女妻而不怒，一抶女，庸何傷！

『女』是單數，尚書盤庚：

今予將試以女遷，安定厥邦。

『女』是多數。

節六五——人稱代詞處靜位

白話中，用人稱代詞於靜位，都加一『的』字，如『我的』，『你的』，多數則於『們』下加『的』字：『我們的』，『你們的』。有時可以省去『的』字，例如：

他在我（）家裏。

我們（）學校裏有三百多個學生。

文言中的『之』字也是如此，例如『我之兄』，可以簡省爲『我兄』；『汝之父』，可以簡省作『汝父』。但如爲多數而帶有『等』『輩』等字者，就不大容易把『之』字省去，例如『爾等之子弟』，若省作『爾等子弟』，不免要誤解爲『爾等爲子弟之人』，『爾等』與『子弟』互處於疊位。

節六六——『而』『乃』二字處靜位

『而』『乃』二字處靜位，均不加『之』字，又此二字只能處於主位與靜位，不能處於他位，例如：

夫差！而（主位）忘越王之殺而（靜位）父乎？（左傳定公十四年）

今欲廢之，乃（主位）能從我乎？（漢書翟義傳）

古我先王曁乃祖乃父（均靜位），胥及逸勤。（書盤庚）

節六七——『彼』『其』二字處靜位

『彼』字如處靜位，必加『之』字，如將『彼之書』省作『彼書』，意思就不是『他的書』而是『那本書』，『彼』字

就變做了靜詞而不是代詞處於靜位。

『其』字處靜位，意卽『彼之』，不能更加『之』字，如言『其書』，意卽『彼之書』，不能作『其之書』。

節六八——『其』字作靜詞用

『其』字在名詞之前，如作『他的』解，則爲代詞處於靜位；如作『那』字解，如

卽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。

則爲靜詞。

節六九——『其』字作『其中』解

有時以『其』字代表某種事物的全體，以『其』字下所接的一個字，代表該事物的一部分，則『其』字所處地位，可以比作數學中的分母；『其』字下面所接的一個字，可以比作分子，例如；

夫二子之勇，未知其孰賢。（孟子公孫丑上）

惡得有其一，以慢其二哉？（孟子公孫丑下）

寡人有子，未知其誰立焉。（左傳閔公二年）

這種的『其』字，應當解作『其中』或『其中之』，就是白話裏的『這裏面的』，或『那裏面的』，雖然仍舊處於靜位，却與作『彼之』的大不相同了。

節七〇——『其』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

『其』字爲第三身代詞，有時也可以借用於第一身或第二身，例如左傳襄公八年：

民之窮困而受盟於楚，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，不敢不告。

這『其』字用白話翻出來，是『我的』，不是『他的』。又如我們著了一部書，在序文的末了說這樣一句客氣話：

願此道方家，有以正其謬陋。

這「其」字也是「我的」，不是「他的」；要是在責備人家的時候，說：

不意先生乃自食其言！

這「其」字又應當作「你的」解了。

節七一——「其」字處小句中之主位

「其」字最普通的用法，是處於靜位；如或處於主位，則必爲包孕式複句中的小句的主詞；要不然，就應當用「彼」字，不能用「其」字，例如：

彼背其主降陛下。（史記留侯世家）

上問曰：「彼何爲者？」（同上）

兩「彼」字都處於主位，都不能改爲「其」字，因爲這兩句並不是包孕式複句中的小句；若如：

惡在其爲民父母也？（孟子梁惠王上）

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，則牛羊何擇焉？（同上）

兩句中的兩個『其』字，就不能改爲『彼』字，因爲第一句是個倒句，是『其爲民父母也惡在？』的變形，『其爲民父母也』一小句作『惡在』的主詞用，『其』字是小句中的主詞；第二句中『其無罪而就死地』一小句是外動詞『隱』字的賓詞，『其』字是小句中的主詞。

節七二——『其』與『彼之』

我們也可以認這樣的『其』字是處於靜位，而認下面所接的『爲民父母』與『無罪而就死地』是名詞性擴詞；所以，我們若把前面的兩個例句改爲：

彼之爲民父母也惡在？

王若隱彼之無罪而就死地，……

也一樣可以通；而且在

會其怒，不敢獻，君爲我獻之。（史記項羽本紀）

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（詩柏舟）

兩個例裏，也可以證明『其』與『彼之』之可以代用。但如『其』字下所接的動詞帶有未來性，就應當於改『其』字爲『彼之』之後，再加上一個能於表示出未來性的助動詞，例如：

雖日撻而求其齊也，不可得矣。（孟子滕文公下）

親之欲其貴也，愛之欲其富也。（同上萬章上）

應改爲：

雖日撻而求彼之能齊也，不可得矣。

親之欲彼之能貴也。愛之欲彼之能富也。

節七三——『其』爲『其爲』之省

至於古書中省『其爲』爲『其』的，自然應當於改『其』爲『彼之』之後，再補一『爲』字才對，例如：

始吾謂二子丈夫耳，今乃知其婦人也。（孔叢子儒服）

應改爲：

始吾謂二子丈夫耳，今乃知彼之爲婦人也。

節七四——『其』之不能改爲『彼之』者

但如：

如其自視欿然，則過人遠矣。（孟子盡心上）

若其不逸，君退臣犯，曲在彼矣。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）

雖其不善，吾亦知之。（同上昭公二十年）

雖其善祝，豈能勝億兆人之詛。（同上）

四句中的『其』字，就只能改爲『彼』，不能改爲『彼之』，因爲第一二兩句是『假設句』，第三四兩句是『轉折句』；假設句與轉折句，都屬於平行式複句範圍，不屬於包孕式複句範圍。平行式複句中的子句，如主詞爲第三身人稱代名詞，本來應當用『彼』字，不能用『其』字的，例如：

彼丈夫也，我丈夫也，吾何畏彼哉？（孟子滕文公上）

彼且爲我死，故吾得與之俱生。（漢書賈誼傳）

兩句中的『彼』，決不能改爲『其』；而上舉四例中之所以能改爲『其』者，實在因爲前面有了『如』，『若』，『雖』三字，看上去，似乎『其自視欲然』，『其不還』，『其不善』，『其善視』四子句，有了被包孕的意味了。要是把『如』，『若』，『雖』三字倒裝於主詞之後，就決不能用『其』，必須用『彼』：

彼若自視欲然，則過人遠矣。

彼若不還，君退臣犯，曲在彼矣。

彼雖不善，吾亦知之。

彼雖善視，豈能勝億兆人之誼。

節七五——『之』字處於賓位

『之』字只能用於賓位，例如『愛之』，『恨之』，『求之』，『予之』，『尊之』，『敬之』之類，都是極普通的。但

『彼』字也可以用於賓位，『之』字也可以用於『賓位』：

吾何畏彼哉？（孟子滕文公上）

加枉道而從彼，何也？（同上，滕文公下）

燕王知之，而事之加厚。（史記蘇秦列傳）

節七六——『之』『彼』之別

我們要在這裏面說出『彼』『之』兩字的明確的分別來，實在說不出；但要說完全沒有分別，又未必見得，因爲我們若把這三句裏的『彼』『其』兩字互易，似乎結果總沒有原句好。據我想，『彼』字的語氣，大約要比『之』字强一點；又『彼』字只能指人，『之』字可以兼指人物。所以『吾何畏彼哉？』一句，是應當很强的，若易『彼』爲『之』，一定減色不少。『若枉道而從彼』一句，雖不弱，却也並不很强，若易『彼』爲『之』，還相差不多。『燕王知之』的『之』指一件事（可檢原書一看），不能易爲『彼』；『事之加厚』的『之』指人，可以

易爲『彼』，但因處於弱句之中，仍以『之』字較爲妥貼。

節七七——『之』字用於第一第二兩身

普通的『之』字都用於第三身，有時也可以用於第一身，例如：

臣市井鼓刀屠者，而公子親數存之。（史記魏公子世家）

今先生儼然不遠千里而庭教之。（秦策）

有時也可以用於第二身，譬如我們說：

爾，吾親也，而吾仇之；彼，吾仇也，而吾親之；吾何妄悖一至於此！

要是在白話裏把這幾個『之』字都譯作『他』字，那就大錯了。

節七八——『之』『其』互代

古書裏，也有用『之』字代『其』字的，例如：

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可使爲之宰也。（論語公冶長）

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。（孟子萬章下）

聞之死，請往。（禮記檀弓）

也有用『其』字代『之』字的，例如：

故欲以刑罰慈民，辟其，猶以鞭狎狗也，雖久弗親矣；欲以簡泄得士，辟其，猶以弧怵鳥也，雖久弗得矣。（賈子大政）

不其或稽，自怒曷瘳？（書盤庚）

比較起來，『之』代『其』還可以說是習見，『其』代『之』就算異常冷僻，不足爲訓。

節七九——『之』字作靜詞用

『之』字下接名詞，作『此』字解，是靜詞，不能作『他的』解，而認爲代詞處於靜位，例如：

之子于歸，遠送於野。（詩燕燕）

異哉！之歌者非常人也。（呂氏春秋舉難）

這種用法在已往的文言文中不能算不普通，但我們自己作文，總以逕

用「此」字爲是。

節八〇——與「之」字有關係之合字

「之於」或「之乎」，疾讀成爲「諸」音，故可以「諸」字代之，例如：

子張書諸（之於）紳。（論語衛靈公）

使有司求諸（之於）故府。（魯語）

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有諸（之乎）？（孟子梁惠王下）

雖有粟，吾得而食諸（之乎）！（論語顏淵）

此外還有省「之於」爲「之」的，如：

臣謹稽之天地，驗之往古。（漢書賈誼傳）

有合「之以」爲「諸」的，如

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易假也。（左傳桓公十三年）

又有以「諸」代「之」的，如

冬，晉荐饑，使乞糴于秦。秦伯謂子桑：「與諸乎？」（左傳僖公十三年）

這些用法，都不大普通；最普通的是合『之於』爲『諸』。

節八一——名詞代代詞

代詞是替代名詞的，但有時可以轉用名詞替代代詞，例如前文所引：

臣市井鼓刀屠者，而公子親數存之。

一例中的『臣』，是代『我』，『公子』、是代『你』。

凡用名詞替代『我』字，大都是表詞謙抑之詞，如『弟』、『僕』、『老夫』、『區區』、『不才』、『下走』之類；在公文中，也有表示職務或身分的，如『本人』、『本席』、『本司令』之類；若如綠林中人自稱爲『咱老子』，可就是變態的用法了。

凡用名詞替代『你』字，大都是表示尊敬或職務，如『先生』、『老兄』、『主席』、『貴司令』、『該知事』之類。

『子』字，本是男子之美稱，古人往往用以替代『爾』『汝』，以表尊敬；或於其前加一『吾』字為『吾子』，則於尊敬之中寓有親密之意。因『子』與『吾子』用得很普通，一般人都認它為代詞，不再認為名詞代代詞。

節八二——自身代詞

人稱代詞中分出一旁枝，叫作『自身代詞』，即白話中的『自己』，文言中的『自』『己』。

白話中的『自己』，用法很普通，如言『我自己要讀書』，『我』與『自己』互處疊位，同時又都處於主位；『他把自己的衣服借給我穿』，『自己的』處靜位（『的』字不能省）；『他自己糟塌自己』，前『自己』處主位，後『自己』處賓位；『那就是他自己』，『自己』處足位；處呼位似乎不可能；如處副位，往往就不用『自己』而逕用副詞『親身』『親手』等，例如：

他親自接見你了麼？

這是他親手交給我的。

文言中『自』『己』二字，用法不同。

節八三——『自』『己』二字用法之別

『自』字常處於賓位，而且常倒裝於動詞或介詞之前，例如：

公則自傷（傷自），鬼惡能傷公？（莊子達生）

夫人必自侮（侮自），然後人侮之。（孟子離婁上）

其自為謀（為自謀）也則過矣，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。（左傳成公二年）

遣人立六國後，自為（為自）立黨，為秦益敵也。（史記張耳陳餘列傳）

有時也可以用於主位，例如：

殺人之父，人亦殺其父；殺人之兄，人亦殺其兄。然則非自殺之也，一間耳。（孟子盡心下）

『許子冠乎？』曰：『冠。』曰：『奚冠？』曰：『冠素。』曰：『自織之

與？」曰：「否，以粟易之。」（同上滕文公上）

用於靜位的很少，只現代文言文中的「自身」的「自」，勉强可以算得。

「己」字的用法，同普通的人稱代詞差不多，例如：

人趨己（主位）趨，則若己（足位）者至。（燕策）

士爲知己（賓位，動詞後）者死。（史記刺客列傳）

禍福無不自己（賓位，介詞後）求之者。（孟子公孫丑上）

堯以不得舜爲己（靜位）憂。（孟子滕文公上）

節八四——人稱代詞之倒裝

如用人稱代詞於賓位，而動詞之前有「不」，「莫」，「無」，「未」…等副詞以表否定之意，別人稱代詞往往倒裝於動詞之前，例如：

爾無我詐（無詐我），我無爾虞（無虞爾）。（左傳成公元年）

若勝我，我不若勝（不勝若）。（莊子齊物論）

此外如『未之見』，『不之告』，『不我遐棄』之類，都是一樣的句法；但也有一二例外，如：

吾勿爲之矣。（禮記中庸）

漢果不擊我矣。（漢書趙充國傳）

現在我們自己做文言文，似乎兩種方法都可以用得，因爲白話中決不倒裝，文言中倒裝的居多，寫在紙上，無論倒裝與否，看去都是順眼的。但要留心：不要把文句的構造法認錯了；如林紓的

入皆欲踣方姚，而方姚卒不之踣。

那就是大笑話。

節八五——代詞之第二類，關接代詞

『關接代詞』的性質，比較不容易解釋得清楚些。馬氏文通裏稱此種代詞爲『接讀代詞』，定其界說爲『頂接前文，自成一讀』（馬氏之所謂『讀』，卽我們書中的『小句』），雖

然不很錯，却總嫌不大明白。

要說得明白，應當先舉一例，然後加以解釋。左傳襄公十四年：

（惠公）賜我南鄙之田，狐狸所居，豺狼所嘷。

這裏面『（惠公）賜我南鄙之田』是一句完全的句子，是可以獨立的。『狐狸所居、豺狼所嘷』，是『南鄙之田』的飾詞，雖然骨底裏也具有句的身分，却不能獨立，因爲獨立時語氣不能完全。若然改作：

狐狸居之，豺狼嘷之。

或：

狐狸居焉，豺狼嘷焉。（焉＝於彼）

那就有了獨立性了。從這裏面看，可見『所』字的作用，實在等於人稱代詞『之』字，或等於暗含靜性代詞『彼』字的『焉』字；同時它又能使文句消失獨立性而附屬別一文句，實在帶有連詞的意味。

所以，關接代詞云者，言其不但能代，而且能使所處文句與別一

文句相關相接。

懂英語的人，只須把下面兩例句中的"it"與"which"一比較，就可以分外明白：

This is a good house; I live in it.

This house, in which I live, is a good one.

節八六——『所』

中國語文中的關接代詞，只有『所』、『其』、『者』三個字。

『所』字在一般人的口語中是不大用的，只有通文義的人，受了文言的影響，還有時用得着。譬如我們說：

他所要的是錢。

不通文義的人說：

他要的是錢。

我們說：

　　這正是我所▲要找的東西。

不通文義的人說：

　　這正是我要找的東西。

但我們也只是有時候如此說，也儘有省去『所』字的時候。

節八七——『所』字的三種用法、——第一種表被動

文言中『所』字的用法，應當分作三種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第一，表被動，非關接代詞。

第二，爲包含關接代詞的副詞，爲內動詞或外動詞之飾詞。

第三，爲關接代詞，爲外動詞或介詞之賓詞。

表被動的『所』字，處於『——爲——所——』一公式之中，例如：

　　衛太子爲▲江充所▲敗。

若改爲主動，則爲：

江充敗衞太子。

若改爲被動之另一式，則爲：

衞太子見敗於江充。

或：

衞太子敗於江充。

這是一句簡單的句子，並不合於馬氏『頂接前文，自成一讀』的條件，馬氏硬要把『所』字認爲『接讀代詞』，而將全句曲解爲：

衞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。

未免太牽强了。要是這樣可以解得通，我們也儘可以把：

衞太子見敗於江充。

解爲：

衞太子爲見敗於江充之人。

而認『見』字爲關接代詞！

在這一點上，吾友楊樹達先生痛駁馬氏是對的。但楊先生要一貫他的『所』字表被動說（『所』字的第一種用法），也和馬氏要一貫他的『所』字常位讀領，或隸外動，或隸介字而必先焉』說（『所』字的第三種用法）一樣勉强。

節八八—第二種爲關接副詞

『所』字的第二種用法，如：

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也。（左傳襄公三十一年）

冀北之土，馬之所生，無興國焉。（同上昭公四年）

馬氏以爲第一『所』指『大官大邑』，第二『所』指『冀北之土』，信如是，則『身之所庇』，『馬之所生』兩小句，應爲：

身（主詞）所（賓詞）庇（外動詞）

馬（主詞）所（賓詞）生（外動詞）

（兩『之』字別詳後文，玆不論。）

以名詞代入，則得：

身（主詞）庇（外動詞）大官大邑（賓詞）

馬（主詞）生（外動詞）冀北之土（賓詞）

這是無論如何都講不通的。（馬當然生不出冀北之土來。，至於『身之所庇』之不能解爲『身庇大官大邑』，則有後文『大官大邑，所以庇身也』句可以證明。）

若如楊先生之說解爲被動，則可取模範句『衞太子爲江充所敗』來做參證：

衞太子　爲　江充　（之）　所　敗

大官大邑　（爲）　身　之　所　庇

冀北之土　（爲）　馬　之　所　生

其中除『之』『爲』兩字外，其餘各詞，所處地位完全相當。所以，要是把第一句中的『所』字解爲『被』，而將全句解爲：

衞太子　被　江充　敗

則第二第三兩句應解爲：

大官大邑　被　身　庇

冀北之土　被　馬　生

要是把第一句改爲主動式：

江充　敗　衞太子

是對的，則第二第三兩句改爲：

身　庇　大官大邑

馬　生　冀北之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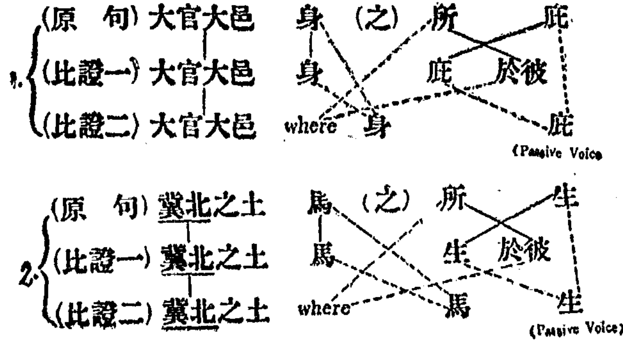
也應當是對的。這就和馬氏走到同樣的一條錯路上去了。

我們現在把這種的『所』字認作副詞，包有『於彼』之義（『於』是介詞，『彼』是代詞。但『彼』字是靜性代字，『所』字中所含的一個代詞，

却不是靜性而是關接性，我們沒有相當的字可以寫出，只得勉强用『彼』字替代）.，可以比作英語中的"where"一字，其中亦包有"in that place"之義。

（這種副詞具有關接性，可稱爲『關接副詞』。但它的關接性是跟着中間所暗含的關接代詞來的，所以應當放在關接代詞一起討論。）

這樣，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比證：



照這樣一看，可見以『所』與『於彼』相比，只是位置不同（『於彼』正裝於動詞之後，『所』倒裝於動詞之前），意義是一樣的；以『所』與"where"相比，也只是位置不同（"where"更倒裝於主詞之前），意義還是一樣的。

同樣，要是我們自己做這樣的一句：

此吾之故鄉也，吾兒時之所游釣，吾祖宗墳墓之所安託。

也可以解作：

此吾之故鄉也，吾兒時游釣於彼，吾祖宗墳墓安託於彼。

若如馬說，則應爲：

此吾之故鄉也，吾兒時游釣之，吾祖宗墳墓安託之。

如楊說，則應爲：

此吾之故鄉也，被吾兒時游釣，被吾祖宗墳墓安託。

試問『游釣』『安託』都是內動詞，怎能在下面加個賓詞『之』字，或在上

面加個被動助詞「被」字呢？

節八九——第三種爲關接代詞

「所」字的第三種用法，如：

彼，人之所引，非引人也。（莊子天運）

爵者，上之所擅，出於口而無窮。（史記食貨志）

天所立大單于，敬問皇帝陛下無恙。（史記匈奴列傳）

仲子所居之室，伯夷之所築與，抑亦盜跖之所築與？（孟子滕文公下）

這些「所」字，都可以用「之」解釋：

彼，人(之)所引＝彼，人引之；

爵者，上(之)所擅＝爵者，上擅之；

天所立大單于＝大單于，天立之；

仲子所居(之)室＝室，仲子居之，

伯夷(之)所築與＝伯夷築之與；

抑亦盜跖之所築與＝抑亦盜跖築之與。

但『之』字是人稱代詞，不含有關接性，所以仍不能恰恰相當。若解以英語之"whom"（指人）或"which"（指物），就可以密合無間了。——

1. (原句) 彼 人 (之) 所 引
   (比證) 彼 whom 人 引

2. (原句) 爵者 上 (之) 所 擅
   (比證) 爵(者) which 上 擅

3. (原句) 天 所 立 大單于
   (比證) whom 天 立 大單于

4. (原句) 仲子 所 居 之 室
   (比證) which 仲子 居 室

這樣一看，可見『所』字的作用，恰恰與"which"或"whom"相當，不過位置顛倒罷了。

這是依照馬氏的講法講。依若照楊氏，把所有的『所』字都解作『被』，通是也可以通的，不過語氣上太勉强一點。

何以說語氣上太勉强一點呢？因爲我們說出這種帶『所』字的文句來的時候，心中還存着一個主動的念頭，並沒有存着被動的念頭，像說『衞太子見敗於江充』一句時一樣。這是很容易證明的，只須把原句用白話翻成主動被動兩種句法，互相比較：

	（主動）	（被動）
『彼人』句	它（桔槔）是人拉的，不是拉人的。（參比：洋車是人拉的，不是拉人的。）	它是被▲人拉的，不是拉人的。（參比：洋車是被▲人拉的，不是拉人的。）
『爵者』句	爵是皇上專有的，他嘴裏說要給多少就給多少。（參比：錢是他有的，他愛怎麼花就怎麼花。）	爵是被▲皇上專有的，他嘴裏說要給多少就給多少。（參比：錢是被▲他有的，他愛怎麼花就怎麼花。）
『天所』句	老天爺立下的大單于，問您皇上的好。	被▲老天爺立下的大單于，問您皇上的好。

「仲子句」	
仲子住的屋子，是伯夷造的呢，還是盜跖造的？	被仲子住的屋子，是被伯夷造的呢，還是被盜跖造的？

其中究竟那一種語氣順，那一種語氣不順，是一目了然的。

節九一——「所」字為介詞的賓詞

「所」字又可以做介詞的賓詞，最普通的，是做「以」字的賓詞，合為「所以」，其用法有三，如上列三模範句之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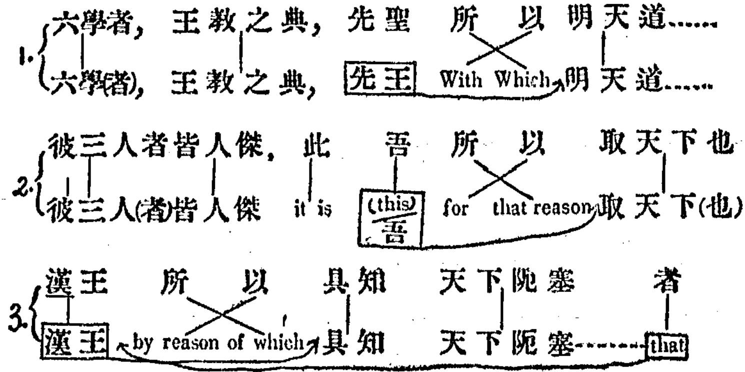
一，六學者，王教之典，先聖所以明天道，正人倫，致至治之成法也。（漢書儒林傳）

二，彼三人者皆人傑，此吾所以取天下也。（漢書高帝紀）

三，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，戶口多少，彊弱之處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（史記蕭相國世家）

第一句中的「所以」，前人有解作「用以」的，今擬解作「以此」，或「以

之』，即英語中的"with which"，似乎更着實一點。第二第三兩句中的『所以』，都是推原其故之辭，可相當於英語中的"for (以) that reason (所)"和"by reason of (以) which (所)"，其比證式如下：



這樣解釋，在於不懂西文的人，看上去似乎覺得很累墜；在於懂得一點的人，却可以分外明白：經傳釋詞謂『「所」者，指事之詞』，真是一點也不錯。

這也是依據馬氏的講法講。若依楊說，把『所』字解作『被』，則：

先王所以明天道……

〃 被先王以明天道……

此吾所以取天下也

〃 此被吾以取天下也

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阸塞……者

〃 被漢王以具知天下阸塞……者

也似乎都很勉强。而且，『以』是介詞：動詞有『主動』『被動』，是可以『被』的；介詞並無『主介』『被介』，是不能『被』的。

節九二——『所』字小句

凡有關接性的『所』字所處的小句，叫做『「所」字小句』。

『所』字小句可作名詞用，亦可作靜詞用。作名詞用的如前文所舉：

此吾所以取天下也。

此 ‖ 吾 所 以 取 天 下[1] 也

[1] 吾 ‖ 取 | 天 下

所 以

作靜詞用的，如：

天所立大單于，敬問皇帝陛下無恙。

單 于 ‖ 問 | 皇 帝 (陛下)

大　敬　無 恙

天 所 立

天 ‖ 立 | 所

爵者，上之所擅，出於口而無窮。

爵 者 ‖ 出 於口 而 無 | 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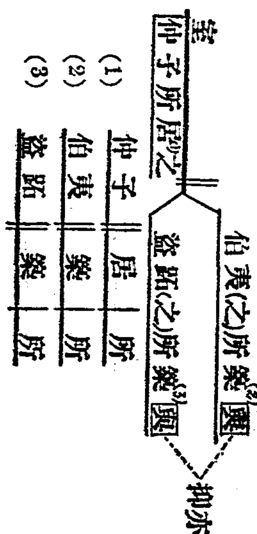
上(之)所 擅[1]

[1] 上 ‖ 擅 | 所

又如：

仲子所居之室，伯夷之所築與，抑亦盜跖之所築與？

一句中包有三個『所』字小句：第一個是靜詞，其餘兩個是名詞：



節九三——『所』字小句中之『之』字

今取左列三小句互相比較：

一，天所立大單于，

二，仲子所居之室，

三，爵者，上之所擅，

『天所立』與『仲子所居』都是靜詞。但『天所立』與『大單于』是直接的，『仲子所居』與『室』之間却有一個『之』字。這『之』字實在沒有什麼大用處的，我們也儘可以說：

天所立之大單于，

仲子所居室，

不過，用『之』字的句子，語氣軟一點；不用『之』字的，語氣硬一點。

但因此『之』字，我們可以斷定『天所立』與『仲子所居』之爲靜詞。或靜位名詞，因爲靜詞或靜位名詞下接名詞時，中間的『之』字是可有可無的。

『上之所擅』也是靜詞，不過倒裝於『爵』字之下；但我們也儘可把它翻過身來，改爲：

上所擅之爵，出於口而無窮。

或：

上所擅爵，出於口而無窮。

這就和「天所」「仲子」兩小句的句法一樣了。（但語氣當然已與原句不同，而且「爵」下的指定助詞「者」，必須刪去）

這裏又發生了一個「之」字問題。在「爵者，上之所擅」中，「之」字在「所」字之上；到改成了「上所擅之爵」，「之」字就在「擅」字之下。我們可以不可以保存「之」字原來的位置，而說：

上之所擅爵，出於口而無窮。

呢？同樣，我們可以不可以說：

天之所立大單于，

仲子之所居室，

呢？可以是可以的，不過不大普通。例如漢書賈誼傳裏有一句：

漢之所置傅相，方握其事。

我們看上去，似乎不大順眼；若改作：

漢所置之傅相，方握其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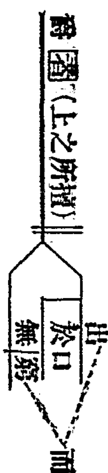
就很妥當。這是因爲『所』字與下面所接的動詞相合而成的『「所」字擴詞』，是富有名詞性的，我們簡直不妨把它當作名詞；既然當作名詞，前面的名詞就可以轉爲靜位；兩名之間，當然可以加入一『之』字。這樣，『上之所擅』就不是：

上(之) ‖ 擅 | 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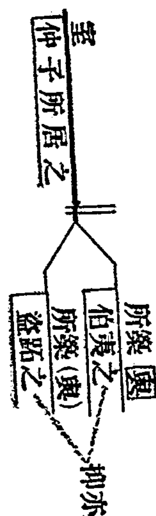
而是：

所擅
上之

全句的句法，也就變做了：



「上之所擅」與「爵」互處疊位，「爵」處正位，「上之所擅」處旁位。同樣，「仲子」句可以變爲：



兩「所築」均處於足位。

這樣的「所擅」「所築」，後面都不接名詞，所以它就老實不客氣的執行名詞職務，而在前面加起「之」字來；至於「天所立大單于」的「所立」，「仲子所居之室」的「所居」，後面還接有名詞，它自己還處於靜位，就只好客氣些，在後面掛上一個「之」字。（「所」字擴詞之富於名詞性，不但在前面所接的一個「之」字上可以看得出，即從別方面看，也非常顯明。譬如前面要接一個第三身人稱代詞，也往往不用主位的「彼」而用靜位的「其」，如韓愈原道：「其所謂道，道其所道」；又外動

詞『有』『無』二字之下，所接當然爲名詞，如『有理』，『有血氣』，『無長物』，『無窮』之類，而『有所圖』，『有所遇』，『無所不可』，『無所表見』之類，却是文言文中常常用得着的）

以上所說，可以適用於第三種用法的『所』字，但也可以適用於第一種用法的『所』字，如：

衞太子爲江充所敗

一句，可以改作：

衞太子，江充之所敗，

江充所敗之衞太子，

不過原句是獨立的，完全的，改過之後，就變做不獨立，不完全，必須加上些東西去，如『此衞太子也，江充之所敗』，『此江充所敗之衞太子也』……之類，才能具有句的資格。

至於第二種用法的「所」字，却要看所用動詞之爲內動或外動。若爲內動，也照樣可以倒轉，如：

此吾之故鄉也，吾兒時之所游釣，吾祖宗墳墓之所安托。

可以改爲：

此吾兒時所游釣(之)，吾祖宗墳墓所安托之故鄉也。

外動就不能够，若將：

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，
冀北之土，馬之所生，

改爲：

身所庇之大官大邑，
馬所生之冀北之土，

那就是大笑話。

節九四——『所』字小句中之主詞——假主詞

『所』字小句中的主詞，往往省缺，譬如我們說：

此人絕頂聰明，彼所讀書，三十年後猶能記其章句，敘其概要。

『彼所讀』是個『所』字小句，處於靜位；若將主詞『彼』字省去，將『彼所讀書』改為『所讀書』，用修辭學的眼光看去，轉覺簡明妥當。又如將原句改為：

此人絕頂聰明，三十年前所讀書，猶能記其章句，敘其概要。

『三十年前所讀書』，實在應當是『彼於三十年前所讀書』；今省去主詞『彼』字及介詞『於』字，卽以『三十年前』處於主詞的地位，看上去好像是個完全的小句，其實並不完全。這樣的『三十年前』，可以稱之為『假主詞』。假主詞在文句中所享的權利，簡直和真主詞一樣：

彼所讀書	三十年前所讀書
彼所讀之書	三十年前所讀之書

彼之所讀　　三十年前之所讀

非但在文言中，便是在通文義的人的口語中用到『所』字時，也把真主詞假主詞一樣看待，例如：

我今年簡直沒有讀什麼書；去年所讀的比今年多十倍。

他能用左右兩手寫字；左手所寫的也還不錯。

節九五——『所』字之前詞

『所』字的前詞，也有在前面的，如：

爵者，上之所擅，

也有在後面的，如：

天所立大單于，

也有不是名詞而是代詞的，如：

彼，人之所引，

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……者，

也有不言而喻，可以省去的，如：

所至（＝所至之地），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。（史記貨殖列傳）

以所多（＝所多之物）易所鮮（所鮮之物）（同上）

凡說之務，在知所說（＝所說之人）之所敬（＝所敬之事），而滅其所醜（所醜之事）（韓非子說難）

節九六——「所以」

文言文中「所以」「所謂」最習用。「所以」的用處在於表示原故，但有「結上」「推下」二種。結上的如：

彼三人者，皆人傑，此吾所以取天下也。

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。（史記李斯列傳）

這種結上的「所以」，往往前面有「此」字，後面有「也」字，所以：

此……所以……也

也可以成爲一個公式。推下的如：

其所以放其良心者，亦猶斧斤之於木也。（孟子告子上）

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阸塞…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（史記蕭相國世家）

有時亦作「所爲」，但不甚多見，如

上所爲數問君者，畏君傾動關中。（同上）

這種推下的「所以」，往往後面有「者」字，所以：

……所以……者

也可以成爲一個公式。至於：

日夜思維所以，（漢書于定國傳）

之「所以」，却是名詞。這是一般「所」字擴詞所有的性格，並沒有什麼特別處。有時可加一「然」字而成「所以然」，亦作名詞用。

節九七——「所謂」

「所謂」的主詞如在文中明白表出，如「我所謂」「爾所謂」之類，意義就很明顯。但通常都把主詞省去，如：

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（禮記大學）

意思是「前文所謂」；又如：

且夫賤妨貴，少陵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，淫破義，所謂六逆也；君義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愛，弟敬，所謂六順也。（左傳隱公三年）

高帝爲亭長，乃以竹皮爲冠，令求盜之薛治，時時冠之；及貴，常冠；所謂劉氏冠也。（漢書高帝紀）

意思是「世俗所謂」。現在的文章中，尤其是新聞紙派的文章中，往往以「所謂」表「他自以爲」或「你自以爲」，其中含有不承認及鄙薄之意，例如從前袁世凱要做皇帝，梁啓超作文反對，題目是：

異哉！今之（「今」是假主詞）所謂國體問題者！

「今之所謂」應解作「今之捧袁世凱作皇帝者所謂」。

節九八——「者」——「者」與「的」之比

文言中的關接代字「者」字，在白話中

是「的」字，例如文言中說「赤者血，黑者鐵」，白話中說「紅的是血，黑的是鐵」；文言中說「賣報者與賣豆腐者相毆」，白話中說「賣報的和賣豆腐的相打」；文言中說「爲父兄者與爲子弟者心理不同」，白話中說「做父兄的和做子弟的心理不一樣」；……諸如此類，足證「者」「的」兩字的用法，是平行的。

但這只是就大體而論，仔細研究，也儘有不平行的地方，例如文言中說：

有一老者叩門求見。

白話中就只能把「老者」譯爲「老人」或「老頭兒」，不能譯爲「老的」。若說：

於是人人各得其所，老者少者，無不歡悅。

其中「老者少者」，可又應當譯爲「老的小的」了。

又如白話中說：

這是我的，那是你的。

我的比你的差一點。

在文言中，不但不能把『我的』『你的』譯爲『我者』『爾者』，而且必須把句法變換，使簡單的句子，變成了笨重的才對：

此屬我，彼屬爾。

我所有者略遜於爾（＝爾所有者）。（參觀後文節一一九）

節九九——『者』字的兩種解釋法——第一種，認爲關接代詞

解釋『者』字，有兩種方法。第一法依據馬氏，定『者』字爲關接代詞，其要點有三：

一，能造成小句；此小句即稱爲『「者」字小句』。

二，『者』字在小句中居主位，却倒裝於小句之末。

三，『者』字之前詞大都省略。

根據第二點，可以把『者』字比作英語中的"who"（指人）或"which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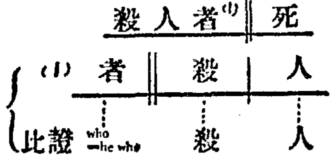
（指物）：，加之以第三點，可以把『者』字比作英語中的：

who = he who, 或 she who, 或 they who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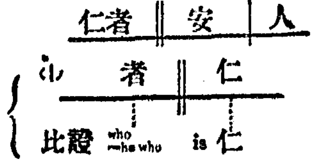
what = the thing which, 或 the things which.

例如：

殺人者死。



仁者安人。



節一〇〇——『所……者』

要是在一個小句中，前面有一個『所』字，後面有一個『者』字，如『此非吾所見者』句中的『吾所見者』之類，我們應當：

一，認『所』字是替代『者』字的，所以『者』字是『所』字的前詞。

二，認『者』字相當於英語中的"that"或"those"，（繫性代詞，單數或多數，人物兼指），認『所』字相當於"whom"或"which"（關接代詞，指人或指物，單數多數通用）。

三，認全小句（『吾所見者』）為一個名詞，稱為『者』字小句；或認『者』字為一個名詞，而把『者』字以上的一截（『吾所見』）當作一個小句，作為靜詞。

此 ‖ 非 | 吾所見者

此 ‖ 非 | 者
吾所見

節一〇一——『者』字小句

『者』字小句均作名詞用，可處主位，如：

以富為是者，不能讓祿；以顯為是者，不能讓名；親權者，不能與人柄。（莊子天運）

奪項王天下者，必沛公也。（史記項羽本紀）

亦可處賓位，如：

於是進而論次（動詞）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。（史記封禪書）

仲尼之徒，無（動詞）道桓文之事者。（孟子梁惠王上）

士為（介詞）知己者死，女為（介詞）悅己者容。（史記刺客列傳）

夫為天下者，亦奚以異乎（介詞）牧馬者哉？（莊子徐無鬼）

亦可處於靜位，如：

不為者與不能者之（有『之』字）形何以異？（孟子梁惠王上）

臣願得笑臣者（無『之』字）頭！（史記平原君列傳）

亦可處於疊位，如：

佗小渠（正）披山通道者（偏），不可勝言。（史記河渠書）

請益其車騎壯士（正），可為足下輔翼者。（同上，刺客列傳）

節一〇二——解釋「者」字的第二法，認為名詞性語尾

解釋「者」字的第二種方法，是把它認作名詞性的詞尾，（解作「人」「物」或「之人」「之物」）不認作一個詞，其性質略同於英語中的"-er"或"-or"，不過應用的範圍更廣一點。

這種詞尾如用於靜詞或靜詞性擴詞之後，則所表為有此靜詞之品德之人或物，例如「黑者」，「白者」，「優於我者」，「不良者」。

如用於動詞或動詞性擴詞之後，則所表為主動之人或物，例如「行者」，「坐者」，「與我語者」，「未來者」。

如動詞或動詞性擴詞中含有被動的意義，則所表為被動的人或物，例如「我所見者」，「被擄者」，「為人誣陷者」，「見棄於親者」。

如動詞性的攝詞中，包有『所以』字，則所表爲緣故，如『其所以如此者』，即『其所以如此之故』；『我之所以必來者』，即『我之所以必來之故』。

有時可以用一個『者』字，同時做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或攝詞的詞尾，例如『老（靜）而益健（靜）者』，『孔武（靜）有力（動）者』，『愚（靜）而好自用（動）者』，『見逐於君（被動），見棄於親（被動），而流離轉徙（自動），無可告訴（外動）者』。

用這種方法解釋白話中的『的』，也一樣可以通。若認『的』爲『的人』或『的物』之省，則尤簡捷，例如：

來的去了，去的又來了。

麵包賣完了。別說新鮮的，陳的也沒有了。

可認爲『來的人』，『去的人』，『新鮮的麵包』，『陳的麵包』之省。

但這第二種解釋法，究竟只是貪圖簡便而取巧，如要講得透澈，

仍應依據第一法。

節一〇三——『者』之省略

有時文義顯明，可將應有之『者』字省去，如前文所引『士爲知己者死』句，漢書司馬遷傳裏省作：

士爲知己死，女爲悅己容。

又孟子梁惠王上：

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

句中兩『老』兩『幼』，亦應解作『老者』，『幼者』。

節一〇四——『所以』之省略

有時在用『所以……者』表示緣故的句法中，省去『所以』字，獨用『者』字，例如

人君無智愚賢不肖，莫不欲求忠以自爲，舉賢以自佐，然亡國破家（）相隨屬，而聖君治國（）累世而不見者，其所謂忠者不忠，而賢者不賢也。（史記

屈原列傳）

馬氏以爲『者』字『並無所指』，『惟以提頓其句讀』，又說『自「人君」起，至「而不見者」止，皆一氣呵成，而殿以「者」字，則句調略頓，以明以上諸句，遞相聯屬，而句意則推原其故也。』其實，這一句儘可以不必如此解釋，只須在空括弧處添上『所以』或『之所以』就講得通；餘如：

> 斯，上蔡閭巷布衣也；上（ ）幸擢爲丞相，封爲通侯，子孫皆至尊位者，將以安危存亡屬臣也。（史記李斯列傳）
>
> 然而慈父孝子（ ）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，畏秦法耳。（同上，張耳陳餘列傳）

也可以在空括弧處補上了『所以』或『之所以』講；至於莊子山木篇的：

> 向也不怒而今也怒者，向也虛而今也實也。

却可以補作：

> 向所以不怒，而今所以怒者，……

向也所以不怒，而今也所以怒者，……

向之所以不怒，而今之所以怒者，……

向也之所以不怒，而今也之所以怒者，……

這是因為『也』字在句中，本來是個延長聲音而無所取義的助字，是可有可無的。

節一〇五——『其』

『其』字在人稱代詞中已經講過；它的用處有兩種：一，處靜位；二，在包孕式的小句中處主位。

關接代詞中的『其』字，也是處主位或靜位；但無論處主位或靜位，必與其前詞頂接，或相離極近，又必在『註解式的小句』之中。

註解式的小句，就是以一小句作大句中某一詞的註解。它的地位，或插在大句的中間，或附掛於大句的末尾；它實在頗有獨立的資格，因為它並不是大句中的某一種詞（主詞，賓詞，飾詞等）；然而

終於不能獨立，因爲它在句中，只是做詞的註解而已。

以下各例句中，『其』字用▲印，前詞用△印，註解式小句之前後，均以方弧「」括之。

齊晉秦楚，「其在成周，」微甚。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）

秦人，「其生民也陿阸，其使民也酷烈，」刼之以勢，隱之以阸，忸之以慶賞，鰌之以刑罰，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，非鬬無由也。（荀子議兵篇）

平者，水停之盛也，「其可以爲法也，內保之而外不蕩也。」（莊子德充符）

彼「其所殉仁義也，」則俗謂之君子；「其所殉貨財也，」則俗謂之小人。（同上，德充符）

以上『其』字處主位。

今游俠，「其行雖不軌於正義，然其言必信，其行必果，已諾必誠，不愛其軀，赴士之困阨，」既已存亡死生矣，而不矜其能，羞伐其德，蓋亦有足多者焉。（史記游俠列傳）

雖然，幽遠之小民，「其足跡未嘗至城邑，」苟有不得其所，能自辨於縣吏乎？能自辨於縣吏者鮮矣，況能自辨於刺史之庭乎？（韓愈贈崔復州序）

以上『其』字處靜位。

節一〇六——『其』爲假性關接代詞

有一種句子裏，實際用不着『其』字，却因全句太長，中間無可停頓，就借用『其』字，把它切成兩短截，例如孟子滕文公下：

梓匠輪輿，其志將以求食也。

實際只是『梓匠輪輿之志將以求食也』，因爲要在『梓匠輪輿』下停頓一下，所以不用『之』而用『其』，看上去，就好像『其志將以求食也』是個註解式小句了。同樣：

郯子之徒，其賢不及孔子。（韓愈師說）

今楊與二疏，其意豈異也？（同上，送楊少尹序）

也可以解作：

鄭子之徒之賢不及孔子。

今楊與二疏之意豈異也？

這種的『其』字，雖然的確按照關接代詞的用法用，却是由於修辭上的需要，不是由於文法上的需要，我們可以稱之爲『假性的關接代詞』。

如上所說，可見『其』字作關接代詞用，相當於英語的 "who" 或 "whose"..，如作人稱代詞用，則相當於英語的 "he" "she"...... 或 "his" "her"......

爲求講說上的簡便起見，我們也儘可以把關接代詞『其』字歸入人稱代詞，而只以『所』『者』兩字爲關接代詞。

節一〇七——詢問代詞

詢問代詞的用處，在於發問。

白話中的詢問代詞，指人的是『誰』，指物的是『什麼』，有時不用詢問代詞，而用名詞上加詢問靜詞以代之，如『什麼人』，『那一位』，『那位』（均指人），『那一個』，『那個』（均人物兼指），『什麼東西』（指物）之類。

白話中的詢問代詞，用法和通常的名詞一樣，例如：

（主位）誰來了？　　…………

（賓位）你要找誰？　　你找什麼？

（靜位）這是誰的帽子？　　…………

（足位）那老頭兒是誰？　　那白的是什麼？

（副位）他同誰辯論？　　他用什麼寫的？

主位和靜位上，往往不用『什麼』而用『什麼東西』，例如：

什麼東西碰傷了你？

那是什麼東西的翅膀？

節一〇八——『誰』

文言中的詢問代詞，是『誰』，『孰』，『何』三個字。

『誰』字指人，若用於主位和足位，位置和通常的名詞一樣，例如：

誰（主位）習會計，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？（齊策）

誰（主位）生厲階，至今爲梗？（詩桑柔）

夫執御者爲誰（足位）？（論語微子）

若所追者誰（足位）？（史記淮陰侯列傳）

若用於靜位，必須加一『之』字，例如：

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？（老子）

天下之不亡，其誰之功也？（韓愈張中丞傳後序）

也有不加『之』字的，如詩詞中常用的『誰家』；又如唐劉廷芝代悲白頭翁詩：

三春行樂在誰邊？

雖然不能說不通，却也不見得很好。

若用於賓位，必須倒裝於動詞之前，例如：

朕非屬趙君，當誰任哉？（同上，李斯列傳）

陛下誰憚而久不爲此？（漢書賈誼傳）

若與介詞相合而處於副位，亦必倒裝於介詞之前，例如：

王誰與爲不善？（孟子滕文公下）

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？（論語先進）

節一〇九——『誰』字靜用

『誰』字在古書中也有用爲詢問靜詞的，如：

信而又信，誰人不親？（呂氏春秋貴信）

王儒見執金吾廣義，問『帝崩所病？立者誰子？年幾歲？』（漢書武五子傳）

『誰人』就是『何人』，『誰子』也可以解作『何人』，或解作『諸子中之何

人」，即「白話中的那一個兒子」。但這是很不習見的用法；要是我們這樣做了，一定要有人說不通的。

節一一〇——「孰」

「孰」字人物兼指，通常都處於主位，如：

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？（論語八佾）

孰使余樂居夷而忘故土者，非茲潭也歟？（柳宗元鈷鉧潭記）

不能用於靜位；如用於賓位，必倒裝於動詞之前，如：

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（公羊傳隱公元年）

但這種用法不很普通；普通的是處於副位，做介詞的賓詞而倒裝於其前，如：

孰爲來哉？（公羊傳哀公十四年）

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，孰從而聽之？（韓愈原道）

節一一一——普通疑義與抉擇疑義

我們所以要發問，是由於有疑義。疑義有兩種：一種是『普通疑義』，一種是『抉擇疑義』。普通疑義是對於所要知道的東西完全不知道；抉擇疑義是要在許多東西中，知道那一種是對的，那一種是不對的。在英語中，普通疑義用“who”“whom”“what”三字發問；抉擇疑義用“which”一字。中文中，普通疑義『誰』『孰』『何』三字都可以用得；抉擇疑義雖然也可以用『誰』『何』二字，却以用『孰』為最普通，例如：

漢議擊與和親孰便。（史記匈奴列傳）

曰：『獨樂樂，與人樂樂，孰樂？』曰：『不若與人。』曰：『與少樂樂，與衆樂樂，孰樂？』曰：『不若與衆。』（孟子梁惠王下）

節一一二——『孰』字靜用

古書中，也有用『孰』字為詢問靜詞的，如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：

孰王而可叛也？（孰王＝何王）

也有用為詢問副詞的，如晉語：

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？（孰＝何以）

這種都不過是偶然一見，不足為法。

節一一三——『孰與』

『孰與』應解作『何如』，不能認『孰』為代詞，認『與』為介詞而倒裝於其後，經傳釋詞卷九『孰』字條云：

……文書傳中言『孰與』者，皆謂『何如』也。……秦策曰：『秦昭王謂左右曰：「今日韓魏，孰與始強？」對曰：「弗如也。」王曰：「今之如耳魏齊，孰與孟嘗芒卯之賢？」對曰：「弗如也。」』齊策曰：『齊侯召大臣而謀曰：「救趙孰與弗救？」』趙策曰：『趙王與樓緩計之曰：「與秦城，何如不與？」』是『孰與』即『何如』也。故漢書司馬相如傳『楚王之獵，孰與寡人？』史記作『何與寡人？』

節一一四——「何」

「何」字只能指物，不能指人；只能用於足位，賓位，副位，不能用於主位和靜位。用於足位的如：

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。春者何？歲之始也。（公羊傳隱公元年）

用於賓位的大都倒裝於動詞之前，如：

子將何欲？（史記刺客列傳）

修正尙未蒙福，爲邪欲以何望？（漢書外戚傳）

也有不倒裝的，如：

諸將云何？（漢書陳平傳）

武帝問：「言何？」（同上，酷吏傳）

「何」字與介詞相合而處副位，也往往倒裝於介詞之前，如「何以」，「何從」，「何自」，「何爲」（「爲」去讀）之類，都是很普通的；如介詞爲「於」字，則正裝爲「於何」，但「於何」的用處不大多，如：

小子後生，於何考德而問業焉？（韓愈送溫處士序）

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，孰從而聽之？（同上原道）

两句的句法是差不多的，但一句用「孰從」，一句用「於何」；比較起來，似乎「於何」要生硬一點，「孰從」要順口一點。

「何」字不能處於靜位，如在「何」字下接一名詞，「何」字卽變爲靜詞，而不復爲代詞處於靜位；如言「何書」，意思是「什麼書」，不是「什麼人的書」。

通常的「何」字只能指物，不能指人；如處於足位而用在「所」字之前，却也可以指得人，如史記淮陰侯列傳：

今大王誠能返其道，任天下武勇，何所不誅？以天下城邑封功臣，何所不服？

句中的「何」字，所指顯然是人，因爲：

何所不誅＝所不誅者何人＝所不誅者誰

何所不服＝所不服者何人＝所不服者誰

此外如『何所見』，『何所遇』，『何所求』之類，都可以同樣解釋：『何』字所指是人是物，應從前後文中求之。

節一一五——『何』字與『如』『若』『奈』『謂』等字接用

文言文中的『何』字，往往與『如』，『若』，『奈』，『謂』等字相接用；接法很不一致，有的是正裝（『如何』），有的是倒裝（『何如』），有的是正裝而間以人稱代詞『之』字（『如之何』），或其他名詞或準名詞；今各舉數例如下：

夜如何其？夜未央。（詩小雅庭燎）

始吾與公言何如？今小見辱而欲死一吏乎？（史記張耳陳餘列傳）

仍舊貫，如之何？（論語先進）

天生德於余，桓魋其如余何？（同上述而）

夫小人之性，釁於勇，嗇於禍，以足其性而求名也者，非國家之利也，若何從之？（左傳襄公二十六年）

我視君何若？（漢書兩龔傳）

寇深矣，若之何？（左傳僖公十五年）

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，其若先王與百姓何？（周語）

奈何欲以一旦之功，而加萬世之上哉？（史記蕭相國世家）

唯無形者，無可奈（＝奈何）也。（淮南子兵略篇）

牛則有皮，犀兕尚多，棄甲則那（＝奈何）？（左傳宣公二年）

魏明帝中，京師歌兕鈴曹子其唱曰，『奈汝曹何』？（晉書五行志）

『令我那驃騎何』？（宋書劉敬宣傳）

孝文好道家之學，以爲繁禮飾貌，無益於治，躬化謂何耳。（史記禮書）

孟懿子問孝，子曰：『無違。』樊遲御，子告之曰：『孟孫問孝於我，我對曰「無違。」』樊遲曰：『何謂也？』（論語爲政）

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？（詩邶風北門）

以師伐人，遇其師而還，將謂君何？（左傳成公二年）

這一類的例，舉是舉不盡的；解釋起來，也各有各的意義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如：

第一例「夜如何其」，是問「夜的程度是怎麼樣了」。

第二例「始吾與公言何如」，是問「當初我向你怎麼說的」，有反詰的意味。

第三例「仍舊貫，如之何」，是問「你看怎麼樣」，有商量的意味。

第四例「桓魋其如余何」，是說「桓魋奈何我不得」，「桓魋拿我沒法想」，語氣很硬。

第五例「若何從之」「爲何從之」。

第六例「我視君何若」，是說「我來看看你的情形是怎麼樣」。

第七例的「寇深矣，若之何」，是說「怎麼辦呢？有什麼法子想沒有呢？」有失望的意味。

第八例的「其若先王與百姓何」，是說「怎麽可以對得起先王和百姓呢」，表面上語氣很軟，骨底裏很硬。

這八個例是『如』『若』二字和『何』字配合起來的，而意義或語氣之各不相同如此，所以：在解釋的時候，只能看上下文，不能就這三個字本身上推求。

有時是同樣的兩個字，同樣的配合，而意義或語氣，隨所處的地位而不同，例如『何如』二字：

> 漢王方食，曰：『子房前！客有爲我計撓楚權者』，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，曰：『何如？』（史記留侯世家）

這是商較的語氣，猶如白話中說：『你看怎麽樣？』

> 始吾與公言何如？今小見辱而欲死一吏乎？

這是反詰的語氣，解見前。

臧文仲居蔡，山節藻梲，何如其知也？（論語公冶長）

『何如其知也』是『其知也何如』的倒裝，含有冷嘲的意味，猶如白話中說：『他聰明到怎麼樣了。』

扁鵲曰：『其死何如時？』曰：『雞鳴至今』。（史記扁鵲倉公列傳）

『何如』＝『幾何』，不甚習用。又如『奈何』二字：

奈何欲以一旦之功，而加萬世之上哉？（史記蕭相國世家）

『奈何』＝『爲何』，帶有反詰的語氣。

『願夫子保於無窮，流於無極，余司其事，則而行之，奈何？』

這個『奈何』有商較的語氣，猶如白話中說：『你看怎麼樣。』

諸侯不從，奈何？（漢書高帝紀）

這也是商較的語氣，但因所處地位困難，略略帶一點失望的意味。

愁人兮奈何！若今兮無虧。（屈原九歌）

這個『奈何』有『無可奈何』之意，是純粹表示失望的。

節一一七——『奚』『曷』『安』『胡』等字

『奚』『曷』『安』『胡』等字，也都是詢問代詞，用法大致與『何』字相同，舉例如下：

奚以（＝何以）知其然也？（莊子逍遙遊）

曷爲（＝何爲）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（公羊傳隱公元年）

害澣害否，歸寧父母。（『曷』亦可以寫作『害』）（詩周南葛覃）

吾將安仰（＝何仰）？（禮記檀弓）

胡爲（＝何爲）乎中露？（詩邶風式微）

天下之父歸之，其子焉往（＝何往）？（孟子離婁上）

惡在（＝何在）其爲民父母也？（孟子梁惠王上）

節一一八——『何』字及『奚』『曷』『安』『胡』等字處副位

『何』字與介詞相合而處於副位，是很普通的。有時候，也可以把介詞省去了，卽以單獨一個『何』字，處於副位。這種的『何』字，我們簡直可以認爲『詢問副詞』，

不必再認爲處於副位的詢問代詞，例如：

夫子何哂由也？（論語先進）

子在，回何敢死？（同上）

第一個「何」字相當於文言的「何以」，白話的「爲什麼」，英語的"Why"，第二個「何」字相當於文言的「如何」，白話的「怎麼」，英語的"how"，所以都應該認爲詢問副詞。

「奚」「曷」「安」「胡」等字也是一樣，例如：

子奚（＝何以）不爲政？（論語爲政）

曷（＝何以）若是而可以持國乎？（荀子強國）

時日曷（＝何不＝何以不）喪？予及汝偕亡。（書湯誓）（爾雅：「曷，盍也」；

郭注：「盍，何不也」。）

暴而不戢，安（＝如何）能保大？（左傳宣公十二年）

式微式微，胡▲(＝何以)不歸？(詩邶風式微)

未能事人，焉▲(＝如何)能事鬼？(論語先進)

非通幽明之變，惡▲(＝如何)能識乎性命哉？(史記外戚世家)

子實秦人，……烏▲(與「惡」同音，＝何從)覩大漢之云爲乎？(班固東都賦)

節一一九——靜性代詞

靜性代詞是從靜詞轉變而成的代詞，例如：

這▲本書是我的。

這▲是我的書。

第一句中的「這」是靜詞，因爲是用以限制名詞「書」字的意義的；第二句中的「這」是代詞，因爲是用以代表名詞的實體，猶如說：「這▲本▲書▲是我的書。」如此看來，可見這「這」字雖然是代詞，骨底裏還是個靜性代詞，只是省去了下面的「本書」二字罷了。所以這一類的代詞，叫作靜性代詞。

再看第一句：

這本書是我的。

『我的』二字也代表着名字的實體，猶如說：『這本書是我的書』，所以此地的『我的』，也應當認爲靜性代詞。

『我』字本來是個人稱代詞。加上了『的』字，就轉爲靜位，用法與靜詞同，爲簡便計，不妨逕認爲靜詞。旣爲靜詞，下面必須接一個名詞。今省去名詞，即以『我的』爲代表，是『我的』二字，又從靜詞轉爲代詞了。但當初的『我』所代表的是一個人，現在打了一個圈子回來的『我的』所代表的是那人所有的東西，雖同爲代詞，而所代不同，不能相混。

這種的『我的』在白話中很普通；在英語中，恰恰與"Mine"相當；在文言中，却沒有什麼可以相當得。白話中的『的』字，在文言中或當於『之』（如『我的書』在文言中爲『我之書』），或當於『者』（如『愛我

的」在文言中爲「愛我者」），惟有這一個「的」字，「之」「者」二字都用不上。我們若將原句譯爲：

此書爲我之。

或：

此書爲我者。

都是絕對不通。若作：

此書爲我所有。

通是通了，却已把文句的組織法改變，不能認作直譯了。同樣，假如有這樣一句白話：

我們同時買的書，他的已經讀完了，我的還老是擱着。

若要直譯爲文言，也是沒有辦法的。又如白話中說：

這是張先生的帽子，不是李先生的。

「李先生的」所代表的是「李先生的帽子」，也可以認爲靜性代詞，在文

言中就不能如此，只能說：

此張先生帽，非李先生帽。

只能老老實實用名詞，不能用代詞。可見靜位的名詞和人稱代詞，在白話中可以轉爲靜性代詞，在文言中是不可能的。又如白話中說：

花很多：有紅的，有白的，有大的，有小的，……

文言中可以直譯爲：

花甚多：有紅者，有白者，有大者，有小者，……

這種的『的』字或『者』字，均可解爲關接代詞，或解爲名詞性語尾（均見前）；但就『的』字言，『紅的』是『紅的花』之省，『白的』是『白的花』之省，……我們也可以應用『我的』是『我的書』之省之例，認『紅的』，『白的』……爲靜性代詞；就『者』字言，『紅者』，『白者』……既然不是『紅者花』『白者花』……之省，自然不能一概而論。不過，在白話中我們可以說：

花很多：有紅，有白，有大，有小……

在文言中也可以說：

花甚多：有紅，有白，有大，有小，……

這種的「紅」，「白」，「大」，「小」，……骨底裏所代表的是「紅花」，「白花」，「大花」，「小花」，……當然都是靜性代詞。

總之，靜性代詞必須原來是靜詞而在本句中所處的地位是代表名詞，今於孟子梁惠王上篇中舉出數例，解釋如下：

一，海內之地，方千里者九，齊集有其一。

二，定於一。

三，以小易大，彼惡知之？

四，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，寡固不可以敵衆，弱固不可以敵強。

第一例裏的「九」與「一」，是「九處」「一處」的簡省，是靜性代詞。第二

例裏的『一』，是『統一』的意思，是抽象名詞。第三例裏的『小』『大』，是『小的羊』，『大的牛』的簡省，是靜性代詞。第四例中的『小』『大』『寡』『衆』『弱』『强』，是懸空提出來的事物的色相，並不指定小的是什麼，大的是什麼，……是抽象名詞，不是靜性代詞。

靜性代詞的用法，和名詞或人稱代詞相同，只是不能處於靜位；因爲這種代詞原是從靜詞轉變成功的，若處於靜位，下面加上名詞，它就要回復到靜詞的地位，不能再成爲代詞。

節一二〇——糾馬氏文通指示代字一節之誤——『彼』『此』等字

馬氏文通裏的『指示代字』一節，實在講得不大好。他把指示代詞分爲『逐指』『特指』，『約指』，『互指』四類，據我看，只特指類中的『彼』，『此』，『是』，……等字是代詞，而且是靜性代詞，例如：

管仲得名，如彼▲其專也；行乎國政，如彼▲其久也；功烈，如彼▲其卑也。（孟子公孫丑下）（『如彼其專也』＝『其專也如彼▲』，……『彼』猶白話中之『那樣』，故爲靜性代詞）

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▲之謂自慊。（禮記大學）（『此』指『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』句，猶白話中之『這樣』，故爲靜性代詞）

是▲乃仁術也。（孟子梁惠王上）（『是』指前文『以羊易牛』之事，猶白話中之『這件事』，故爲靜性代詞）

禮之用，和爲貴：先王之道，斯▲爲美。（論語學而）（『斯』指『禮之用，和爲貴』句，猶白話中之『這件事』，故爲靜性代詞）

好生之德，洽于民心，茲▲用不犯於有司。（書僞大禹謨）（『茲用』爲『用茲』之倒文，猶言『以此』。『茲』指『好生之德，洽于民心』句，猶白話中之『這樣』，故爲靜性代詞）

文言中的『彼』字，如相當於白話中的『他』，與『我』『爾』相對待，則爲

人稱代詞；，如相當於白話中的『那』，與『此』字相對待，則爲靜詞，或靜性代詞。

節一二二——『此』『是』『斯』『茲』四字

『此』『是』『斯』『茲』四字，無論其爲靜詞或爲靜性代詞，用法上都沒有什麽區別；大約當初原是一個字，後來因爲語音輕重之間起了變化，就分爲四個。顧炎武日知錄裏說：『尚書多言「茲」，論語多言「斯」，大學以後之書多言「此」。』又說：『論語之言「斯」者七十，而不言「此」；檀弓之言「斯」者五十有三，而言「此」者一而已矣；大學成於曾子之門人，而一卷之中，言「此」者十有九。語音輕重之間，而世代之別，從可知矣。』

節一二三——『每』『各』二字

此外，凡馬氏認爲逐指，特指，約指，互指的代字，都是靜詞或副詞，並不是代詞。今就所舉各例，錄出若干

條，加以訂正：

子入太廟，每事問。（論語八佾）

盍各言爾志？（論語公冶長）

馬氏認『每』『各』二字爲逐指代字，其實『每事』是白話中的『每一件事』，『每』是靜詞，『各言』是白話中的『一個一個的說』，『各』是副詞。在『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』句中的兩個『各』字，却可以認爲靜性代詞，因爲這一句話，用白話解釋起來是『各人做他所能做的事，各人取他所需要的東西。』

節一二三——『夫』『是』『此』『若』『彼』五字

夫州吁阻兵而安忍，……（左傳隱公四年）

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？（論語先進）

會是三者，何鄉而不濟？（左傳昭公四年）

非此母不能生此子！（史記酷吏列傳）

君子哉若人，尙德哉若人！（論語憲問）

我欲易之，彼四人輔之。（史記留侯世家）

馬氏認『夫』『是』『此』『若』『彼』五字爲特指代字；若用白話解釋，『夫州吁』＝『那州吁』，『夫人』＝『那人』，『是三者』＝『這三樣』，『此母』＝『這樣的母親』，『此子』＝『這樣的兒子』；『若人』＝『這樣的人』，『彼四人』＝『那四個人』，都應當認爲靜詞，不是代詞。

節一二四——『大略』『大較』等字

馬氏所認爲約指代字的，尤其漫無限制，幾乎把名詞，靜詞，動詞，副詞，都可以拉進去，今分別校訂如下：

此其大略也。（孟子滕文公上）

此其大較也。（史記貨殖列傳）

是以竇太后滋不悅魏其等。（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）

秦……蠶食山東，壹切取勝。（漢書諸侯王表）

『大略』『大較』都是很明顯的名詞；『等』字是表示多數或表示約舉的符號，應與前面所接名詞『魏其』歸併在一起算，不能分開來認爲代詞；『壹切取勝』＝『取勝一切』，亦應以名詞論。

節一二五——『諸』『凡』『有』『無』等字

諸言盜者皆罷之。（漢書叔孫通傳）

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（詩常棣）

『諸言盜者』＝『許多說强盜的人』，『凡今之人』＝『所有現在的人』，都是靜詞。

二王，吾將有所遇焉。（孟子告子下）

項王所過，無不殘滅者。（史記淮陰侯列傳）

「有所遇」＝「有所遇之人」，「有」是動詞；「無」爲「無有」之省，是動詞與否定副詞之合體，「不殘滅者」是賓詞。

自幕府至鄧之北境，凡五百餘里；自庚子至甲辰，凡五日。（韓愈上于相公書）

慮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。（漢書賈誼傳）

兩「凡」字均＝「共有」或「共是」或「共計」，是動詞和副詞的合體；「慮」字如依顏師古註作「念慮」解，是動詞，如依經學家作「大率」解，是副詞。

人皆可以爲堯舜。（孟子告子下）

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（史記蕭相國世家）

餘悉除去秦法。（漢書高帝紀）

雖偏以疏舉。（漢書陸賈傳）

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，凡著十二篇。（同上）

都受天下委輸。（史記平準書）

一遊蕭何約束。（史記曹相國世家）

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。（漢書食貨志）

以上▲印所標各字，都是很明顯的副詞；△印所標各字，則爲所副之動詞。（『皆』爲動詞『鑄』之副詞，但同時爲『大氐（卽『大抵』）無慮』）所副。

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，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。（齊策）

這個『两』字，意義與英語中 "both of them" 的 "both" 或 "them two" 的 "two" 相同，在英語中應認爲代詞。在中文中，因爲下文有『之』字爲動字『有』字的賓詞，『两』字仍只能認爲副詞；若不用『之』字，省原句爲『今大王垂拱而两有』，『两』字就可以認爲代詞，處賓位而倒裝於動詞之前。

凡吾所以來，爲父老除害，非有所侵害，毋恐。（史記高帝本紀）

劉淇助字辨略裏說：『此「凡」字，猶云「總之」，蓋安民之意，不

可勝舉，故括言之也。』據此，知『凡』字應認爲副全句的副詞。

節一二六——『或』『多』『莫』『無』等字

諸生或言反，或言盜。（漢書叔孫通傳）

諸侯多謀伐寡人者。（孟子梁惠王下）

晉國，天下莫強焉。（孟子梁惠王上）

相人多矣，無如季相。（漢書高帝紀）

這幾個字，却應當認爲代詞，因爲用白話解釋，應當是：

諸生中有些人說是反，有些人說是強盜。

諸侯中有許多人謀算着要打我。

晉國啊，天下各國中沒有那一國比它更強了。

我相遇的人很多啦，沒有那一個人（的相貌）比得上劉季的相貌。

其中都暗含着名詞。馬氏以爲這種字的用法，同於算學中的分子，

即：

『諸生』為分母，『或』為分子；

『諸侯』為分母，『多』為分子；

『天下（各國）』為分母，『莫』為分子；

『人』（『多人』）為分母，『無』為分子；

真說得不錯。所以馬氏所舉許多約指代字之中，我們只能認這幾個字真是代詞，其餘都是錯了。（『多』字本是靜詞，轉作代詞，當然是靜性代詞；『或』『莫』『無』本來並不是靜詞，但轉為代詞之後，性質與一般的靜性代詞極近，故不妨逕認為靜性代詞，以求簡便，不必另分一類。）

節一二七——『相』『交』等字

馬氏所認為互指代字的，是『相』『交』等字，例如：

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結？（漢書陸賈傳）

況又崔與李繼至而交說耶？故不待相見，相信已熟。（韓愈答楊子書）

羣兒自相貴耳。（漢書霍光傳）

馬氏援莊子人間世『山木自寇也，膏火自煎也』的『自』字，把『相』『交』二字定爲代詞。不知『自寇』＝『寇自』，『自煎』＝『煎自』，把倒裝的動詞還了原位，仍舊可以講得通；若把『相結』改作『結相』，『交說』改作『說交』，就不成話說。這可見『相』『交』二字與『自』字的性質不同，不能併作一談。就意義而論，『相』『交』二字的確相當於英語中的"each other"或"one another"。但"each other"可拆成"each"與"other"兩個代詞，"one another"也可以拆成"one"與"another"兩個代詞，『相』『交』既然都不能如此分拆，決不能因爲意義相同的緣故，就定爲代詞；不如認爲副詞，略與英語中"mutually"一字相當。至於『自相』二字，馬氏認爲『合用』，謂『自相貴者，各人自貴，又交相貴也』；我的

意思，却以爲仍應分開解釋：『自』是代詞，『相』是副詞，不能把兩字混在一起，都認爲代詞。

節一二八——包含代詞的合字

關於代詞的一部分，大體已經說完；還有幾個包含代詞的合字（大都是副詞），列一總表如下：

（一）『諸』＝『之乎』。
（二）『諸』＝『之於』。（均見前節八〇）

（三）『焉』＝『於此』或『於彼』：

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，佗邑唯命。（左傳隱公元年）

雲雨之山有木名欒，禹帝焉取藥。（山海經大荒南經）

（四）『焉』＝『於是』＝『乃』：

公輸子自魯南游楚，焉始爲舟戰之器。（墨子魯問篇）

（五）『奈』，『那』，＝『奈何』＝『如何』：

唯無形者，無可奈也。（淮南子兵略篇）

牛則有皮，犀兕尚多，棄甲則那！（左傳宣公二年）（顧炎武日知錄：『直言之曰「那」，長言之曰「奈何」，一也。』）

（六）『曷』，『蓋』，『盍』，『闔』＝『何不』＝『何以不』：

時日曷喪！（書湯誓）

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？（禮記檀弓）

盍各言爾志？（論語公冶長）

夫子闔行邪？無落吾事！（莊子天地）

（七）『若』＝『若此』或『如此』：

人苟生之爲見，若者必死；苟利之爲見，若者必害。（史記禮書）（索隱：『人苟以貪生爲見，不能見危致命，如此者，必刑戮及身也。』）

（八）『然』＝『如此』：

因其欲然，能不擾亂。（史記律書）

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……黎民不饑不寒；然，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（孟子梁惠王上）（『然則』二字，都應作『如此，則……』解。詩正義：「『然』者，然上語；「則」者，則下義：因前起後之勢也。』助字辨略：『凡言「然則」，皆承上語，以發下意：「然」者，如是也；既如是，則當云何，故云「然則」也。』）

（九）『爰』＝『於是』：

說築傅巖之野，惟肖，爰立作相。

（一〇）『用』，『因』，『庸』＝『因此』：

民用莫不震動，恪恭於農。（周語）

呂公者，好相人，見高祖狀貌，因重敬之。（漢書高帝紀）

帝庸作歌曰，……（書皋陶謨）

（一一）『故』（『是故』）＝『是以』＝『因此』：

夫恃才與衆，亡之道也；商紂由之，故滅。（左傳宣公十五年）

是故二國之詩，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，終以麟趾騶虞。（詩周南召南譜）

（一一二）『以』＝『所以』：

儀禮士相見禮：『吾子有辱。』鄭注：『有，又也。』正義：『鄭轉「有」爲「又」者，以言某子以命某某，往就彼見，吾子又自辱來，于義爲便；故從「又」，不從「有」也。』

中國文法講話

一九三二年九月付版
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初版

實價六角

著作者 劉復
發行人 李志雲
發行者 北新書局
排印者 大華印局
總發行所 北新書局 上海四馬路
分售處 北平 南京 開封 雲南 濟南 成都 廣州 汕頭 重慶 溫州 北新書局

